

报批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丰合新材料（洛阳）有限公司保温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丰合新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3984124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32ho6		
建设项目名称	丰合新材料（洛阳）有限公司保温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丰合新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7MADMP83401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杨海军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杨海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杨海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9RQT440E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审核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9KQT440E）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丰合新材料（洛阳）有限公司保温材料生产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信用编号 ）、 （信用编号 ）（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9KQT440E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年0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郭天赐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监测；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的研究；生态资源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
区涧西区蓬莱路2号洛阳国家大学科
技园29幢403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Redacted signature area]

姓名:

[Redacted name]

Full Name

性别:

[Redacted gender]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

Approval Date

[Redacted yea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Redacted date]

管理
File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 年)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 名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洛阳雷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9		202003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5		201803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205		201412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110		202203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8		-
(市本级)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0809		201204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8		202307
(市本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1501		201903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110		202203
洛阳雷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9		202003
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7		201204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5		202109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10		202203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205		201412
(市本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分公司		失业保险		201501		201903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4		202109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8		202307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3		202207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308		-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4		201908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7		202307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3		202207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3		202207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4		201908
(市本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7		201903
(市本级)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0809		201204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4		202109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307		-
洛阳雷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9		202003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3		201908
缴费明细情况						

表单验证号码060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8-07-01	参保缴费	2008-09-01	参保缴费	2008-09-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0 1	3 7 5 6		●	3 7 5 6	-
0 2	3 7 5 6		●	3 7 5 6	-
0 3	3 7 5 6		●	3 7 5 6	-
0 4			-		-
0 5			-		-
0 6			-		-
0 7			-		-
0 8			-		-
0 9			-		-
1 0			-		-
1 1			-		-
1 2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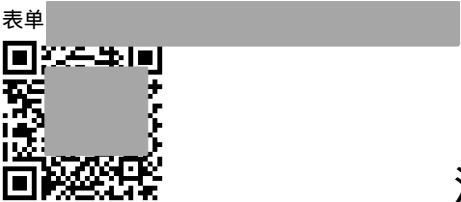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岳阳市湘西社会保险中心

业务查询专用章

4103110158804

打印时间：2025-03-11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 年)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 名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纳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11		201907	
河南钱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1		201706	
河南纳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8		202012	
洛阳骏帅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7		202208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8		-	
河南纳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8		202012	
洛阳骏帅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8		202208	
郑州市科视视光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4		201605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306		202307	
河南纳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8		202012	
河南省生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11		202302	
河南东骏天迹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8		201712	
河南东骏天迹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710		201712	
河南纳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811		201907	
郑州市科视视光技术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504		201605	
河南钱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701		201706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308		-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7		202307	
河南东骏天迹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801		201712	
河南东骏天迹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708		201712	
河南纳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811		201907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307		202307	
河南钱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701		201706	
河南省生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12		202302	
郑州市科视视光技术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504		201605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307		-	
河南省生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11		202302	
洛阳骏帅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8		202208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8-11-01	参保缴费	2018-11-01	参保缴费	2015-04-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3756	●	3756	●	3756	-
	3756	●	3756	●	3756	-
03		-		-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5-02-2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丰合新材料（洛阳）有限公司保温材料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8-410327-04-01-290351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香鹿山镇产业集聚区李贺大道与华福路交叉口北侧第 54 号		
地理坐标	（112 度 13 分 24.014 秒，34 度 33 分 10.89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4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一隔热、隔音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8.4
环保投资占（%）	1.68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7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 年）》 审批机关：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正在报送审批中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名称	召集审查机关	审查文件名称	文号
	《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洛环函〔2024〕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年）》符合性分析 1.1 发展定位 河南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立足现状基础和发展优势，加快推进制造业转型发展、创新发展、融合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深入抓好延链补链强链工作，不断增强产业发展的“含金量”“含新量”“含绿量”，持续加大基础设施投入力度，加快营造优良营商环境，全面推动二次创业，努力在产业转型升级、亩均产出效益、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绿色化智能化改造等方面发挥示范作用。 河南省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先行区。以洛阳市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为发展契机，加快“管委会+公司”模式的全面实施，创新管理体制，积极探索建立激励竞争机制，在洛阳市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并为全省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提供先行先试经验。 洛阳市承接产业转移样板区。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承接，以承接洛阳中心城区产业为着力点，主动争取承接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产业落地园区，发挥土地、劳动力等优势，积极引进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高产业关联度的项目，落实好承接产业转移的土地、税收等政策的支撑能力，打造洛阳市承接产业转移的新样板。 1.2 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开发区综合实力不断增强，主导产业集聚能力显著提高，新兴产业发展初具规模，“3+3”产业体系基本形成。高质量发展成效显著，“管委会+公司”管理运营体系基本健全。智能化园区基本建立，			

	产城融合水平不断提升，在全省开发区中竞争力不断增强。营业收入达到 300 亿元，规上工业增加值达到 70 亿元。到 2035 年，“3+3”产业体系全面建成，在全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管委会+公司”管理体制高效且成熟，建成综合竞争力强劲的现代化开发区，走在全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前列。营业收入达到 1100 亿元，规上工业增加值达到 440 亿元。 1.3 空间布局 1.3.1 空间范围 开发区分为东、西两个园区，形成“一区两园”，总建设用地面积 2007.66hm²。 东园区：位于宜阳县中心城区东部，东至县界—锦业一路东 400m，南至锦屏山北山脚—洛宜铁路—红旗大道，西至龙羽西路（圣井沟）—创业大道—南环路，北至北环路北 300m—纬四路，建设用地面积 1830.26hm²。东园区分布于洛河南北两岸，其中洛河北岸（以下简称东园区—北岸）建设用地面积 1010.79hm²，洛河南岸（以下简称东园区—南岸）建设用地面积 819.47hm²。 西园区：位于柳泉镇镇区西部，东至龙泉大桥，南至滨河北路，西至西高村，北至郑卢高速南 270m—G343 南 250m，建设用地面积 177.40hm²。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香鹿山镇李贺大道与华福路交叉口北侧第 54 号，位于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园区范围内。 1.3.2 用地方案 开发区总体结构呈现“一区两园”空间布局。 东园区规划空间结构为“一轴、两片、九区”。“一轴”，即沿洛河的产业发展轴线；“两片”，指沿洛河南北两岸形成的两个产业片区；“九区”，包括洛河以北的智能装备、休闲食品、航空装备和高端轴承四个产业片区，洛河以南的两个智能装备、一个有色金属新材料产业片区和两处配套服务区。
--	--

	规划范围内用地分为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共 8 大类。 对照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园区用地功能布局图，本项目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见附图 5），符合园区用地规划。 1.3.3 功能布局 东园区产业布局依托现状企业发展基础，围绕相关工业企业培育和引进，打造智能装备、休闲食品、航空装备、有色金属新材料和高端轴承五大产业片区。 智能装备产业园。加快产业提质转型增效，促进现状重工企业升级，逐步偏向高端装备制造业。引进龙头高端企业，通过龙头企业带动，快速集聚产业发展，壮大产业规模，引导开发区高端装备制造业长足发展。 休闲食品专业园。以现代食品工业为主体，依托现状青岛啤酒等龙头，对接泉州食品协会、东莞腊味协会、盼盼食品等行业协会和龙头企业，以休闲食品相关的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导，打造集食品加工、物流、研发、信息交流、冷链物流、仓储配送为一体的大型食品产业园区。 有色金属新材料产业园。促进新材料产业规模化和集约化方向发展，推动产业总量扩张、产业集群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依托现有能源电子产业基础，积极培育新材料产业创新体系及应用体系，通过传统材料产业调整与新材料产业发展相互融合渗透，建立功能各异、重点突出和各具特色的新材料产业园区。 高端轴承产业园。以“绿色化、智能化、高端化、融合化”为发展导向，布局从成套轴承的设计研发、生产、检测到轴承零部件、轴承材料、轴承设备生产等功能完善的全产业链条，打造协作配套、弥补短板、链条完整、特色突出的专业园区。 航空装备产业园。包括航空智创园与航空科创园。重点发展精密
--	---

	机械制造、新型合金材料、半导体密封材料等产业。打造世界一流的高精尖航空产品生产制造基地。引领和带动相关配套产业发展，形成高端航空装备产品配套产业集群。 对照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园区产业功能布局图，本项目位于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园区智能装备产业园范围内。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主要进行铸造及建筑墙体用保温材料的生产，整体可满足东园区整体功能规划要求。 1.4 基础设施规划 （1）给水规划 加快完善供水基础设施建设，高质量构建多水源供水格局。加快推进柳泉给水厂建设，远期利用故县水库引水工程（注：即引故入洛工程）作为东、西园区水源进行供水，保留扩建柳泉镇现状供水设施作为西园区供水水源；积极完善园区给水管网建设，统筹洛河南北两岸给水管网相互连通，保障供水安全。 水源为引故入洛地表水和地下水，东园区由市政现有水厂统一供水，保留第四水厂和第五水厂作为加压水厂。西园区供水由柳泉镇水厂供应。 （2）排水规划 完善区域排水系统，建立排水防涝工程体系。严格落实雨污分流体制建设，对现有合流管渠结合道路实施、村庄改造同步实施分流，新建区域必须严格按照分流制进行规划建设。加强柳泉镇污水处理设施扩建工程，同时配套增加再生水厂，以满足西园区污水排放及再生水回用，完善开发区区域排水管网收集系统，全面提高园区污水收集率及处理率。东园区以洛河为界，分片区建设完善雨水排放系统，北城区整修利用现有的天然泄洪沟，外排北侧山体洪水并根据地形地势就近接纳部分地块雨水排入洛河，对南部现状雨水管道排水已排入的宜洛南渠进行功能改造，同时加快修建龙翔南路退水渠，以保证上游雨水分段排入洛河。加快完善西园区雨水管（道）渠建设，组织雨水
--	--

	就近有序排入东部柳泉河和南部洛河。东园区洛河北岸污水进入锁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洛河南岸污水进入见鹤污水处理厂和西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西园区污水进入柳泉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东园区雨水就近排入沟渠或洛河，西园区雨水排入南侧引水渠。 （3）供热供气规划 优化供气供热系统建设，提高设施安全保障水平。积极推进西园区燃气设施建设，近期利用柳泉镇镇区中压燃气管道供气，远期推进三门峡—新安—伊川天然气高压输气管道为气源向规划区及县城供气；东园区以“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为主要气源，加快推进东环路、红旗大道、郑卢路等道路天然气主干管网建设提高管道天然气覆盖率，完善支路中压燃气管道敷设、干管之间连接成环状，从而提高管网系统的安全可靠性。大力发展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和天然气、电能、可再生能源等清洁能源供热。东园区集中供热热源为洛河北岸的热电厂，西园区集中供热热源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集中供气气源为天然气，东园区北部和西园区北部分别规划一处调压站。 （4）电力设施规划 加快推进电力设施建设，保障区域电力供应。完善区域电网建设，增强供电可靠性，保障电力供应，努力实现“环网布置、开环运行”的供电网架。加快推进 220kV 宜阳南变电站建设和柳泉镇规划 110kV 变电站建设，谋划柳泉镇 220kV 变电站建设，保障西园区电力供应；严格控制 500kV 牡嘉线、陕嘉线两侧高压走廊，保障供电安全。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香鹿山镇李贺大道与华福路交叉口北侧第 54 号，租用洛阳捷跃仓储物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该厂房原归属于河南华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750m²用于建设，厂址为规划的工业用地，目前该区域已实现一定规模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排水、排污、道路、通讯、土地平
--	--

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雨污分流，依托厂区现有雨水管网，雨水经雨水口收集后，统一汇至厂区外雨水管网；职工生活废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5m³）进行预处理，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要求及《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后排入洛河。

综上，本项目符合《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年）要求。

2、与《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境准入符合性分析

表 1-1 与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基本要求	1.严格落实国家、省、市环境管理要求，禁止布局不符合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行业规范条件及环境管控要求的项目。 2.按照用地方案及功能布局落地项目，避免出现不同功能区交错混杂。 3.新建有防护距离要求的项目，其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4.第四水厂、第五水厂停止地下水开采前，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5.禁止在洛河鲤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 6.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禁止作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	1、本项目主要生产铸造用保温材料（钢包背衬板）及建筑用硅酸铝板产品，属于隔热、隔音材料制造项目、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允许建设项目； 2、本项目用地符合功能区要求。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附近无取水井； 5、本项目不在洛河鲤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范围内，不新增排污口； 6、本项目不属于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	符合

				独立电镀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电镀类项目。	/
				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镀铜打底工艺除外）、含氰沉锌工艺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
				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 ≥ 0.25 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
			禁止类	酒精、柠檬酸、赖氨酸、苏氨酸、谷氨酸、淀粉糖、味精、氨基酸、衣康酸、糖化酶、糖精等化学合成甜味剂生产线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合成甜味剂生产线项目。	/
				乳制品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乳制品加工项目。	/
				钼铁、工业氧化钼（钼焙砂）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钼铁、工业氧化钼（钼焙砂）生产项目。	/
				涉重金属排放的项目（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利于主导产业链发展的涉重金属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
				不符合主导产业定位的“两高”项目（省、市重大产业布局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
				新建、扩建燃用煤、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
			限制类	使用溶剂型、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项目（符合主导产业、利于主导产业链发展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
				钨、钼、锡、锑冶炼项目（符合国家环保节能等法律法规要求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

			以及氧化锑、铅锡焊料生产项目；新建镁冶炼项目（综合利用项目除外）。			
		退出类	宜阳龙翔建材有限公司煤气发生炉。	本项目不涉及。	/	
	污染物排放	1.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及区域污染物削减目标，落实污染物排放限值及管控要求。 2. 推进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做好废水有效收集，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严格企业外排废水控制，对于水质复杂、废水处理难度大，可能会对市政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的企业，应建设与废水特性相匹配的预处理设施，确保生产废水排放满足国家、河南省行业间接排放标准和市政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3. 持续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精细化管理，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深度工业窑炉治理，全面提升水泥、陶瓷等行业全面提升，加强污染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管控。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加强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和废气治理，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和VOCs污染防治水平。 4. 新建、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的原则，并明确具体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			1、本项目新增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废水污染物为COD、NH ₃ -N，生活污水总量纳入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总量指标，本项目不再申请废水污染物总量；运营期废气废水等采取各项环保措施后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2、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容积5m ³ ）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洛河。 3、本项目生产车间密闭。项目各原辅材料均置于原料区，硅微粉、阳离子淀粉、硅酸铝纤维棉均采用袋装，硅溶胶采用桶装，非取用时均密闭封口存放。本项目不涉及有机废气产排，投料工序、混合搅拌制浆工序均产生粉尘，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治理后达标排放，采取以上各项措施后可最大化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4、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 企业制定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备案。 2. 开发区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开发区级别的应急防控工作。 3.做好与宜阳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洛河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的风险防控联动，做好与地方政府应急救援工作的衔接。	1.环评要求企业按照上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要求，制定相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措施。 2.本项目配合集聚区工作要求及时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开发区级别的应急防控配合工作。 3.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做好与宜阳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洛河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的风险防控联动，做好与地方政府应急救援工作的衔接。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管控	1.新建、改（扩）建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水耗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生产用水应满足《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先进值。 2.推进再生水利用工程建设，落实再生水回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加强自备井排查，逐步取缔关闭企业自备水井，提高水资源集约利用。 3.工业项目用地满足自然资源部《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自然资发〔2023〕72号）要求。	1、本项目用水由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2、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厂区内无自备井。 3、项目租用已建厂房，建设完成后不改变容积率、建筑系数、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指标，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相关要求。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相符性分析 依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在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进行备案，项目代码为2408-410327-04-01-290351，备案证见附件2。 2、本项目与《关于发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2024）2号）》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智能装备产业园内），对照生态红线区划等内容，本项目不在主导生态功能区范围内，且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生态红线。 （2）环境质量底线 ①环境空气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6月5日发布的《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SO₂、NO₂年平均质量浓度、CO₂₄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相关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日最大8h平均质量浓度第90百分位数、PM₁₀及PM_{2.5}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年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宜阳县正在按照《宜阳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宜阳县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宜阳县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宜阳县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宜阳县2024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宜环委办〔2024〕7号）等要求，采取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②地表水：本项目所在区域的主要地表水体为洛河，位于本项目南侧1.41km处，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为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
----------------	---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6月5日发布的《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2023年，全市共设置19个地表水监测断面，其中：黄河流域18个，分别是陶湾、栾川潭头、洛阳龙门大桥、岳滩、洛宁长水、洛阳高崖寨、洛阳白马寺、伊洛河汇合处、二道河入黄口、陆浑水库、故县水库、大横岭、瀍河陇海铁路桥、瀍河潞泽会、涧河丽春桥、涧河同乐桥、洛河李楼桥、伊河207桥；淮河流域是北汝河紫罗山断面。 监测的8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为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占比62.5%；水质状况“良好”的为二道河、小浪底水库，占比的25%；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瀍河，占河流总数的12.5%。全市主要河流综合污染指数与2022年相比，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小浪底水库、瀍河水质无明显变化，涧河水质有所好转，二道河水质改善明显。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洛河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①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投料、混合搅拌制浆过程产生的粉尘。 本次环评要求生产车间密闭，根据生产工艺设计需要，在搅拌制浆机投料口上方设置三面围挡，顶部设置顶吸式集气罩；投料、混合搅拌制浆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引风管进入主风管，通过一套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 ②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5m³）预处理后，排入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③噪声：本项目生产设备均在密闭车间内，经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④固废：本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硅溶胶包装桶、残次品及边角料、除尘器收尘灰）及职工生活垃圾。生产车间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30m²），一般固废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硅
--	---

	溶胶包装桶定期交由生产厂家回收，除尘器收尘灰回用于生产，其他一般固废外售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综合处置、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因此，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香鹿山镇李贺大道与华福路交叉口北侧第54号，根据《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2024〕2号），登录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官网“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经研判分析（研判分析报告详见附件5），可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具体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2 洛阳市宜阳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2">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 colspan="4">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32720001；环境管控单元名称：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所属区县：宜阳县；管控单元分类：重点管控单元</td></tr><tr><td>空间约束布局</td><td>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 2、鼓励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和功能定位，能够延长主导产业链条的项目入驻。严格控制环境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污染严重、涉重金属排放的项目入驻（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利于主导产业链发展的能装备产业园内），为开发</td><td>1、本项目为保温材料制造项目，主要生产铸造用保温材料（钢包背衬板）及建筑用硅酸铝板产品，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 2、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智能装备产业园内），为开发</td><td>符合</td></tr></table>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32720001；环境管控单元名称：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所属区县：宜阳县；管控单元分类：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约束布局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 2、鼓励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和功能定位，能够延长主导产业链条的项目入驻。严格控制环境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污染严重、涉重金属排放的项目入驻（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利于主导产业链发展的能装备产业园内），为开发	1、本项目为保温材料制造项目，主要生产铸造用保温材料（钢包背衬板）及建筑用硅酸铝板产品，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 2、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智能装备产业园内），为开发	符合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32720001；环境管控单元名称：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所属区县：宜阳县；管控单元分类：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约束布局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 2、鼓励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和功能定位，能够延长主导产业链条的项目入驻。严格控制环境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污染严重、涉重金属排放的项目入驻（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利于主导产业链发展的能装备产业园内），为开发	1、本项目为保温材料制造项目，主要生产铸造用保温材料（钢包背衬板）及建筑用硅酸铝板产品，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 2、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智能装备产业园内），为开发	符合										

		区内禁止新建燃煤设施（热电联产项目除外）和不符合主导产业定位的“两高”项目。 3、化工项目准入原则按照国家及地方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落实。 4、新建有防护距离要求的项目，其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属于“两高”项目，不涉及燃煤； 3、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4、本项目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废气污染源管理，入驻企业废气污染源应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大气主要污染物实施区域内等量替代或倍量替代，改扩建项目不得增加区域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2、开发区内工业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废水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水必须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 3、强化污水重点源管控，新改扩建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4、新建涉 VOCs 项目，严格落实大气攻坚等文件要求，并安装高效处理设施，严格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	1、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次环评要求生产车间密闭，根据生产工艺设计需要，在搅拌制浆机（2台）投料口设置顶吸式集气罩；投料、混合搅拌制浆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引风管进入主风管，通过一套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经1根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不需申请废气总量指标。 2、项目所在厂区雨污分流，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出水水质可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 3、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 COD 及氨氮排放满足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4、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涉及危化品、危险废物	1、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	符合

	的重大危险源项目，其贮存和使用场所应远离河道布局，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应根据项目环评要求，必要时建设事故应急水池，减少环境风险。 2、涉及水环境风险企业建立装置—车间—厂区三级防控体系，落实应急防范措施，强化应急演练，避免发生重大水污染事件。 3、强化开发区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落实项目环评对土壤和地下水的风险防控措施，加强开发区及涉重企业跟踪监测，发现污染情形立即采取风险管控措施。	纤维、硅溶胶、阳离子淀粉、硅微粉，均不属于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的风险物质。本项目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环保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制定环境应急措施；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建成后严格落实对土壤和地下水的风险防控措施。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提高入驻企业水资源利用率和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强力推进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倡导企业生产循环系统补充水、市政用水优先使用城市中水，减少区域废水排放量，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本项目模具抽真空脱模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规定。			
3、相关文件要求相符性分析			
3.1 与《宜阳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宜阳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宜阳县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宜阳县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宜阳县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宜环委办〔2024〕7 号）相符性分析			
表1-3 项目与宜环委办〔2024〕7号文相符性分析			
宜环委办〔2024〕7 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宜阳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二、主要任务			
（五）重污 染 天 气 联 合	27.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按照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有关规定，实施“有	本项目产品生产遵循《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	符合

	应 对 行 动	进有出”动态调整，分行业分类别建立绩效提升企业名单，推动水泥、焦化、化工、铸造、耐材、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全力帮扶重点行业企业对照行业先进水平实施生产和治理工艺装备提升改造，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4 年 6 月底前，建立绩效提升培育企业清单，力争全年年度新增 A 级、B 级企业及绩效引领性企业 3 家以上，着力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企业，推动全市工业企业治理能力整体提升。	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4 年修订稿）中的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按照要求达到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水平。	
	宜阳县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三、主要任务			
	（七）持 续提升 污水资 源化利 用水平	18.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重点围绕火电、石化、有色等高耗水行业，组织开展企业内部废水利用，创建一批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企业、园区。	本项目模具抽真空脱模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符 合
	宜阳县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三、主要任务			

	(三)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标志性战役	10.科学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优先采用生态化、资源化的治理措施，县住建部门制定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方案，明确时间节点，建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进展台账，做到有步骤、有计划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确保 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各县区要审慎建设农村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开展乡镇政府驻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延伸管网建设，加强出水监测，提升运行效能，持续做好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分类整治提升，县住建部门及各乡镇政府对技术工艺不合理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要及时调整技术路线，改为资源化利用（大三格）等方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每季度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排查，形成未正常运行设施台账，于每季度末月 10 日前上报县环委办，县生态环境部门进行监管，对设计日处理 100 吨及以上的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每半年至少开展 1 次监督性出水水质监测。加快构建政府主导、专业机构建设运维、生态环境部门环境监管、公众参与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体系。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出水水质可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	符合
宜阳县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二、主要任务				
(一)优化调整交通运	4.淘汰老旧车辆。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和国四柴油、燃气汽车。严	1、本项目公路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	符合	

	输结构	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符合强制报废情形的交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按规定回收拆解。	准的载货车辆；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排放标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新能源机械。	符合
	(三)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10.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低碳发展。推进工矿企业、物流园区、铁路货场新增或更新的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加快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推动铁路内燃机车污染治理，消除冒黑烟现象，逐步淘汰排放不达标老旧内燃机车。		
	(五) 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	17.加强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2024年7月1日起，全县范围内实施《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与核查技术指南》（HJ1321-2023）。督促重点行业企业规范管理运输车辆（含承运单位车辆）、厂内运输车辆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以满足绩效分级指标需求或其他移动源管理相关要求；强化大宗物料运输企业门禁系统日常监管，2024年8月底前，完成全覆盖帮扶检查。鼓励未列入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控的企业参照开展车辆管理，加大企业自我保障能力。	本项目产品生产遵循《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中的通用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按照要求达到通用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水平。项目建成后规范管理运输车辆。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宜阳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宜阳县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宜阳县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宜阳县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宜阳县2024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宜环委办〔2024〕7号）的相关要求。 3.2 与洛河鲤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相符性分析				

	洛河鲤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为农业部第五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2012 年 6 月农办渔〔2012〕63 号文予以批复。 洛河鲤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位于洛河洛阳段宜阳县西花湾村至洛阳高新区张庄村，东西长 60.5km，保护面积 30.25km²，地理坐标为东经 111°47'02"~112°23'39"，北纬 34°25'23"~34°36'47"。特别保护期是 4 月 1 日~7 月 30 日。 核心区位于洛阳市高新区洛河段，东起张庄，西至马赵营，东西长约 12.5km，面积 6.25km²。地理坐标东经 112°17'07"~112°23'39"，北纬 34°32'45"~34°36'47"。实验区位于宜阳县西花湾村至高新区马赵营，地理坐标东经 111°47'02"~112°17'07"，北纬 34°25'23"~34°32'45"，保护区东西长 48km，面积 24km²。 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紧邻洛河，规划空间范围不占压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开发区废水依托市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洛河区域为洛河鲤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洛河鲤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遵循《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农业部部令 2011 年第 1 号）执行，宜阳县开发区规划符合保护区管理。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项目南侧距离洛河 1.41km，符合洛河鲤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 3.3 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硅酸铝板生产制造属于隔热、隔音材料制造项目，铸造用保温材料（钢包背衬板）生产制造属于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原料投料、混合搅拌制浆粉尘。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需遵循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经分析，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	---

	表1-4 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相符性分析			
	引领性指标	通用涉 PM 企业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依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符合
	物料装卸	1.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生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2.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1.本项目所用的硅酸铝纤维棉、阳离子淀粉、硅微粉均采用袋装包装，硅溶胶为桶装包装；均不属于散装物料； 2.本项目物料均存放于密闭生产车间内原料存放区，不涉及露天装卸。	符合
	物料储存	1.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地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2.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	本项目袋装物料及桶装物料均储存于封闭生产车间内原料区，生产车间地面已全部硬化，生产车间大门为硬质材料门，运营期正常生产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密闭状态。成品暂存于车间内成品存放区，并码放整齐。	符合

		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 5 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应设置对应污染治理设施。		
	物料转移和输送	1.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 2.无法封闭的产生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1.本项目各粉状物料为密闭袋装运送； 2.搅拌制浆机进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原料投料、混合搅拌制浆粉尘，并经袋式除尘器治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工艺过程	1.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收尘/抑尘措施； 2.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生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物料投料、混料过程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原料投料、混合搅拌制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治理后排放。	符合
	成品包装	1.粉状、粒状产品包装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3.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1.本项目产品不属于粉状及粒状，不涉及粉状、粒状产品包装； 2.环评要求生产车间定期清洗，确保无积料、积灰现象； 3.本项目采取各项有组织及无组织粉尘控制措施后，无可见烟（粉）尘外逸。	符合
	排放限值	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预测本项目原料投料、混料、混合搅拌制浆工序粉尘有组织排放浓度值不高于 10mg/m ³ 。	/
	无组织管	1.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袋等	环评要求营运期除尘器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通过吨包袋封	符合

	控	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闭方式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	
		2.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	本项目除尘灰经袋装收集后密闭暂存于密闭生产车间内一般固废暂存区，装车外运过程中车间地面洒水抑尘；	符合
		3.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应封闭储存，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封闭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本项目不涉及。	/
	视频 监管	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环评要求企业营运期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搅拌制浆机投料口）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符合
	厂容 厂貌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1.本项目所在厂区内道路及本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均已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洒水降尘措施； 3.厂区内未利用地均已绿化。	符合
	环境 管理 水平	环保 档案	要求企业及时取得并将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及时存档； 3.按要求进行废气监测并形成监测报告，及时存档； 4.项目竣工开展验收工作前及时取得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符合
		台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要求企业按要求做好：符合

	账 记 录	（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等更换量和时间）；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5.电消耗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等更换量和时间）；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5.电消耗记录。	合
	人 员 配 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要求企业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符合
	运 输 方 式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本项目建成后承诺： 1.公路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载货车辆； 2.厂内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 3.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品及危废运输；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新能源机械。	符合
	运 输 监 管	日均进出货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	本项目日均进出货量在 150 吨以下，厂区出入楼已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保存 6 个月），要求企业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符合

		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根据本项目建设内容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中通用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的相符性分析可知，本项目建成后硅酸铝板及钢包背衬板的生产制造可满足通用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3.4 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相关内容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 项目与环大气办〔2019〕56号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项目</th><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th><th>相符性</th></tr> <tr> <td>1、加强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td><td>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td><td>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范围内，经对照分析，本项目所用电烘干房为干燥炉（窑），烘干房内设置1台电磁烘干器对脱模成型后的湿坯状半产品进行脱水干燥，其使用电作为清洁能源，本项目不涉及燃煤、不涉及燃料类煤气发生炉。</td><td>符合</td></tr> <tr> <td>2、实施污染深度治理</td><td>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td><td>本项目产品烘干工序不涉及废气污染物排放。</td><td>/</td></tr> </table>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加强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范围内，经对照分析，本项目所用电烘干房为干燥炉（窑），烘干房内设置1台电磁烘干器对脱模成型后的湿坯状半产品进行脱水干燥，其使用电作为清洁能源，本项目不涉及燃煤、不涉及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符合	2、实施污染深度治理	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	本项目产品烘干工序不涉及废气污染物排放。	/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加强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范围内，经对照分析，本项目所用电烘干房为干燥炉（窑），烘干房内设置1台电磁烘干器对脱模成型后的湿坯状半产品进行脱水干燥，其使用电作为清洁能源，本项目不涉及燃煤、不涉及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符合												
2、实施污染深度治理	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	本项目产品烘干工序不涉及废气污染物排放。	/												

		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重点区域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许可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相关要求。 3.5 与《宜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阳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宜政办〔2022〕36号）相符性分析 表1-5 本项目与宜政办〔2022〕36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3">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五、声环境功能区划结果</td><td> 本次划定宜阳县声环境功能区共4类，其中，1类声环境功能区的面积为22.49平方公里，占宜阳县城乡规划区规划面积的比例为37.16%。2类声环境功能区的面积为13.77平方公里，占宜阳县城乡规划区规划面积的比例为22.75%。3类声环境功能区的面积为24.26平方公里，占宜阳县城乡规划区规划面积的比例为40.09%。4a类标准适用区包括洛 </td><td> （三）3类声功能区适用于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3类区标准限值为昼间65dB（A）、夜间55dB（A）。3类标准适用区有4个片区，为7号、8号、10号、12号区，适用区面积分别为1.92km²、11.97km²、4.46km²、5.91km²，共计24.26km²。7号区：该区西起新水路南端路口东侧南北向叉路，东至创业大道、X308县道（至樊村、伊川），北起南环路，南至中心城区空间增长边界南边界，主导功能以 </td><td>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香鹿山镇李贺大道与华福路交叉口北侧第54号，根据宜政办〔2022〕36号文件规划，本项目位于3类声功能区，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 </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五、声环境功能区划结果	本次划定宜阳县声环境功能区共4类，其中，1类声环境功能区的面积为22.49平方公里，占宜阳县城乡规划区规划面积的比例为37.16%。2类声环境功能区的面积为13.77平方公里，占宜阳县城乡规划区规划面积的比例为22.75%。3类声环境功能区的面积为24.26平方公里，占宜阳县城乡规划区规划面积的比例为40.09%。4a类标准适用区包括洛	（三）3类声功能区适用于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3类区标准限值为昼间65dB（A）、夜间55dB（A）。3类标准适用区有4个片区，为7号、8号、10号、12号区，适用区面积分别为1.92km²、11.97km²、4.46km²、5.91km²，共计24.26km²。7号区：该区西起新水路南端路口东侧南北向叉路，东至创业大道、X308县道（至樊村、伊川），北起南环路，南至中心城区空间增长边界南边界，主导功能以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香鹿山镇李贺大道与华福路交叉口北侧第54号，根据宜政办〔2022〕36号文件规划，本项目位于3类声功能区，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	符合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五、声环境功能区划结果	本次划定宜阳县声环境功能区共4类，其中，1类声环境功能区的面积为22.49平方公里，占宜阳县城乡规划区规划面积的比例为37.16%。2类声环境功能区的面积为13.77平方公里，占宜阳县城乡规划区规划面积的比例为22.75%。3类声环境功能区的面积为24.26平方公里，占宜阳县城乡规划区规划面积的比例为40.09%。4a类标准适用区包括洛	（三）3类声功能区适用于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3类区标准限值为昼间65dB（A）、夜间55dB（A）。3类标准适用区有4个片区，为7号、8号、10号、12号区，适用区面积分别为1.92km²、11.97km²、4.46km²、5.91km²，共计24.26km²。7号区：该区西起新水路南端路口东侧南北向叉路，东至创业大道、X308县道（至樊村、伊川），北起南环路，南至中心城区空间增长边界南边界，主导功能以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香鹿山镇李贺大道与华福路交叉口北侧第54号，根据宜政办〔2022〕36号文件规划，本项目位于3类声功能区，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	符合										

		宜快速通道和城市主干路、次干路等交通干线的两侧区域,以及城北汽车站、宜阳汽车站;4b类功能区标准适用范围包括三洋铁路沿线、洛宜铁路线的两侧区域和宜阳火车站。从我县建成区内实际情况考虑,暂不划分0类声环境功能区。	工业用地为主。 8号区:该区西龙羽西路,东至东环路,北起北环路,南至福昌路,主导功能以工业用地和物流仓储用地为主。 10号区:该区西起富兴路、创业大道、X308县道(至樊村、伊川),东至青啤大道,北起滨河南路,南至中心城区空间增长边界南边界、南环路,主导功能以工业为主。 12号区:该区西起锦屏路,东至中心城区空间增长边界东边界,北起洛宜快速通道、桃源路,南至南环路,主导功能以工业为主。	8-2008)3类标准。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宜政办〔2022〕36号相关要求相符。					
3.6 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其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6 项目与豫政〔2024〕12号文相符性分析					
豫政〔2024〕12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七、完善制度机制,提升大气环	(四)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	修订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办法,加强应急减排清单标准化管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支持钢铁、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通过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治理升级等措施提升环境绩效等级。优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分行业分类别建立绩效提升企业清单,加快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	本项目硅酸铝板、铸造用保温材料(钢包背衬板)生产制造均属于隔热、隔音材料制造项目,产品生产遵循《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中通用涉PM企业绩效	符合	

	境 管 理 水 平	行 动。	的省级绿色标杆企业，推动全省工业企业治理能力整体提升。（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引领性指标。	
	综上，本项目符合《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号）相关要求。 4、文物遗址保护区划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内文物古迹为黄龙庙遗址，周边文物古迹包括西苑遗址、邵窑遗址和虎头寺石窟，经现场调查，距本项目最近的为西苑遗址。 西苑遗址：是隋上林西苑和唐东都苑分布范围内的重要建筑遗址、园林遗迹及城址分布区外的上阳宫遗址和洛河水工设施遗址组成的片区。 本项目位于西苑遗址建设控制地带西侧约 3.7km，不在文物古迹保护及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详见附图 6）。 5、与饮用水水源地位置关系 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0〕99号）等文件，宜阳县有 4 个县级饮用水源地和 10 个乡镇级饮用水源地（韩城镇、三乡镇、白杨镇、张坞镇、盐镇乡、高村乡、高村乡东亚水库、赵堡镇、董王庄乡刘河申岭、樊村镇），距离项目所在厂区较近的饮用水源地为宜阳县县级饮用水源地，该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如下： ①宜阳县一水厂地下水井群（洛河以南，共 2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 550 米外公切线至锦屏山山脚下南环路的区域。 ②宜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洛河以北、S318 省道以南、兴宜西路以东，共 3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 550 米外公切线至洛河大堤的区域。				

	③宜阳县三水厂地下水井群（洛河以北、S318 省道以南、环城西路以西，共 4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 550 米外公切线至洛河大堤的区域。 ④宜阳县第六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具体范围如下：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 550 米东南至陈宅村西界、南至凤凰山山脚、西至河南省前进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仓库东侧道路、北至滨河南路南侧红线的区域。 根据调查，本项目不在以上水厂各级保护区范围内，与本项目最近的保护区为宜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本项目西侧距该水源地二级保护区约为 4.83km，不在其水源地保护范围内，符合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规划。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丰合新材料（洛阳）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7MADMP83401，主要从事铸造及建筑用保温材料的生产。 随着节能减排政策的推进，对保温材料性能的要求将越来越高，市场需求推动保温材料产业链持续升级和发展。经充分市场调研，企业拟投资 500 万元建设丰合新材料（洛阳）有限公司保温材料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香鹿山镇李贺大道与华福路交叉口北侧第 54 号，拟租用洛阳捷跃仓储物流有限公司现有已建闲置厂房（该厂房原归属于河南华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750 平方米用于建设本项目。本项目的建设可满足建筑及铸造用保温材料市场的多样化需求，并进一步提高壮大企业自身的生产实力。项目建成后，可生产硅酸铝板及铸造用保温材料（钢包背衬板）各 150t/a。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产品、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及采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经在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进行备案，项目代码为 8-410327-04-01-290351（见附件 2）。 本项目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对照分析表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说明	本项目建设内容	判定情况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C 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4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指用于隔热、隔音、保温的岩石棉、矿渣棉、膨胀珍珠岩、膨胀蛭石等矿物绝缘材料及其制品的制造，但不包括石棉隔热、隔音材料的制造	本项目硅酸铝板及铸造用保温材料（钢包背衬板）均主要使用硅酸铝纤维棉作为原料，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石棉的使用，可广泛应用于	C3034

					各类建筑、铸造行业企业，属于保温隔热材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的要求，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评价类别分析表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建设内容	判定情况	
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隔热、隔音材料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以上均不含利用石材板材切割、打磨、成型的	/	本项目硅酸铝板及铸造用保温材料（钢包背衬板）生产均属于隔热、隔音材料制造	报告表	
综上，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地理位置与周围环境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香鹿山镇李贺大道与华福路交叉口北侧第54号，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112度13分24.014秒，北纬34度33分10.892秒。本项目租赁洛阳捷跃仓储物流有限公司现有已建闲置厂房（该厂房原归属于河南华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750平方米用于项目建设。						
项目所在车间为厂区内办公楼北侧车间，本项目所在车间南侧为洛阳乐圣训练基地，北侧为河南北广电气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厂区东侧隔华福路为洛阳恒基铝业有限公司，南侧邻李贺大道。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环境						

空气敏感点分别为香鹿新居（SW，131m）、香鹿山镇卫生院（SW，323m）、香山一号（SW，202m）、宜阳县香鹿山镇幼儿园（SW，453m）、宜阳县兴华职业中专（SW，445m）、香鹿山镇政府（SW，495m）、香山华府（SW，532m）、黄窑村（NE，414m）。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项目及所在厂区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2。

3、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1，项目生产车间设备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2，项目周边环境及现场照片见附图 10。

表2-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轻钢结构，占地面积 1750m ² 。内部生产区划分有钢包背衬板生产线及硅酸铝板生产线各 1 条（单条生产线配套建设设备包含搅拌制浆机、抽真空成型系统、成型池），此外还设置划分有原料存放区、自然晾晒区、成品存放区、电烘干房及办公用房。	依托
	电烘干房	位于生产车间内，10m*30m，合 300m ² ，内置一台电磁烘干器（22kW），用于每年 11 月~次年 3 月期间成型后产品水分的烘干	依托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位于生产车间内，15m*20m，合 300m ² ，用于车间内日常办公使用	依托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管网供给	依托
	排水	项目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排水管道收集后进入厂外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进行预处理之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依托
		模具抽真空脱模废水与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于物料搅拌制浆，不外排	新建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依托
环保	废气治理	各物料投料、混合搅拌制浆粉尘经三面围挡+顶吸式集气罩收集后经引风管引入主风管，之后经 1 套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	新建

工程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治理	模具抽真空脱模废水与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于物料搅拌制浆，不外排		新建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进行预处理之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依托现有
	噪声控制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收集于厂区垃圾桶内，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车间内设一般固废暂存区 30m²		新建

4、产品方案

本项目年产硅酸铝板 150t/a、铸造用保温材料（钢包背衬板）150t/a，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2-4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吨/年)	备注	
1	硅酸铝板	150	使用硅酸铝纤维棉、硅溶胶、淀粉、硅微粉为原料，采用混料制浆、真空吸滤成型工艺制成的保温材料	广泛用于建筑行业建筑外墙、屋面隔热、工业设备的保温隔热等。
2	铸造用保温材料（钢包背衬板）	150		主要用于铸造行业钢包的背衬保温，起到保温隔热的作用
合计		300	/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备注
1	生产	抽真空成型系统	真空成型机	成型能力：0.1t/h	2	全自动 PLC 模块控制，用于真空吸滤产品成型
2			搅拌制浆机	2kW，搅拌桶容量	2	用于物料搅拌

				800kg																															
	3		大丝杆升降	2kW，升降高度1000mm	2	用于控制物料成型过程模具的升降																													
	4		气水分离器	总容积15m³	2	真空成型设备配套，用于工业含液系统中将气体和液体分离、维持系统真空度的设备																													
	5	真空罐	总容积 3m³	2																															
	6	搅拌成型池		规格2m*2m*1m	2	配套搅拌机及无油真空泵																													
	7	钢包背衬板模具		内尺寸 600×400×20mm	20 套	成型用模具																													
	8	硅酸铝板模具		内尺寸 800×800×20mm	20 套	成型用模具																													
	经查阅，本项目所用设备既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规定的“淘汰类、限制类”设备之列，同时不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2019年）以及《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0年本）中明令禁止或淘汰设备淘汰目录之列。 产能匹配性分析：本项目产品产能与搅拌制浆机密切相关，因此本环评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核算搅拌制浆机搅拌制浆能力与产品产能的匹配性，见下表： 表2-6 项目主要设备产能核算及匹配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产品</th><th>核心设备</th><th>数量（台）</th><th>每批次生产产品重量（t）</th><th>平均每天生产批次</th><th>年工作时长（d/a）</th><th>设备设计产能（t/a）</th><th>本项目产能（t/a）</th><th>负荷率%</th><th>产能匹配性</th></tr><tr><td>硅酸铝板</td><td>搅拌制浆机</td><td>1</td><td>0.1</td><td>6</td><td rowspan="2">300d，年工作时间为1800h</td><td>180</td><td>150</td><td>83.3%</td><td>匹配</td></tr><tr><td>钢包背衬板</td><td>搅拌制浆机</td><td>1</td><td>0.1</td><td>6</td><td>180</td><td>150</td><td>83.3%</td><td>匹配</td></tr></table>							产品	核心设备	数量（台）	每批次生产产品重量（t）	平均每天生产批次	年工作时长（d/a）	设备设计产能（t/a）	本项目产能（t/a）	负荷率%	产能匹配性	硅酸铝板	搅拌制浆机	1	0.1	6	300d，年工作时间为1800h	180	150	83.3%	匹配	钢包背衬板	搅拌制浆机	1	0.1	6	180	150	83.3%
产品	核心设备	数量（台）	每批次生产产品重量（t）	平均每天生产批次	年工作时长（d/a）	设备设计产能（t/a）	本项目产能（t/a）	负荷率%	产能匹配性																										
硅酸铝板	搅拌制浆机	1	0.1	6	300d，年工作时间为1800h	180	150	83.3%	匹配																										
钢包背衬板	搅拌制浆机	1	0.1	6		180	150	83.3%	匹配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核心生产设备搅拌制浆机满负荷状态下的搅拌制浆能力可匹配并满足本项目产品的年产能需求。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2-7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原辅材料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原料	硅酸铝纤维棉	t/a	150.3	喷吹法生产，呈纤维团状，本项目外购已粉碎原料，25kg 袋装
2		阳离子淀粉	t/a	26.0	粉末状，外购，25kg 袋装
3		硅溶胶	t/a	64.1	液体料，外购，250kg 桶装
4		硅微粉	t/a	64.1	粉末状，外购，25kg 袋装
5	能源	新鲜水	m ³ /a	220.29	由市政管网供给
6		电	kW·h/a	30 万	由市政电网供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2-8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硅酸铝纤维棉	硅酸铝纤维棉主要分为:硅酸铝纤维喷吹棉和硅酸铝纤维甩丝棉，是指由喷吹或甩丝法生成的纤维，经集棉器或沉降装置集结成的散状纤维，又称原棉纤维，是加工二次纤维制品的原料。特点：低导热率、低热容量、优良的化学稳定性、优良的热稳定性及抗震性、优良的抗拉强度、优良的吸音性。可应用于工业窑炉、加热装置、高温管道壁衬、电力锅炉、汽轮机及核电隔热、化工工业高温反应设备及加热设备的壁衬、建材工业玻璃池窑隔热、高层建筑防火、隔热、焊接件消除应力的隔热、异型金属铸件消除应力的隔热、窑炉炉门、顶盖隔热、高温过滤材料。

2	硅微粉	硅微粉是由天然石英（SiO ₂ ）或熔融石英（天然石英经高温熔融、冷却后的非晶态 SiO ₂ ）经破碎、球磨（或振动、气流磨）、浮选、酸洗提纯、高纯水处理等多道工艺加工而成的微粉。硅微粉是一种无毒、无味、无污染的无机非金属材料。由于它具备耐温性好、耐酸碱腐蚀、导热系数高、高绝缘、低膨胀、化学性能稳定、硬度大等优良的性能，被广泛用于化工、电子、集成电路（IC）、电器、塑料、涂料、高级油漆、橡胶、国防等领域。随着高技术领域的迅猛发展，硅微粉亦将步入新的历史发展时期。
3	阳离子淀粉	阳离子淀粉通常是指淀粉在一定条件下与阳离子试剂（常称醚化剂）反应制得的产物，指在淀粉大分子中引入叔氨基或季氨基，赋予淀粉阳离子特性。阳离子淀粉的正电荷使它与带负电荷的基质结合，并能将带负电荷的其他添加剂吸附并保持在基质上。棉纤维在加工过程中，与金属机件摩擦时，常带有负电荷，对疏水性合成纤维来说更为严重，如果用带有正电荷的阳离子淀粉上浆时，不仅会有良好的粘合力，而且还具有消除静电的效果。
4	硅溶胶	硅胶（Silicagel; Silica）别名：硅酸凝胶，无色或乳白色透明胶体溶液，本项目使用硅溶胶作粘结剂，是一种高活性吸附材料，属非晶态物质，其化学分子式为 $m\text{SiO}_2 \cdot n\text{H}_2\text{O}$ ；除强碱、氢氟酸外不与任何物质发生反应，不溶于水和任何溶剂，无毒无味，化学性质稳定。各种型号的硅胶因其制造方法不同而形成不同的微孔结构。硅胶的化学组分和物理结构，决定了它具有许多其他同类材料难以取代的特点：吸附性能高、热稳定性好、化学性质稳定、有较高的机械强度等。

7、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本项目系租用洛阳捷跃仓储物流有限公司现有已建闲置厂房（该厂房原归属于河南华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750m²进行建设，厂区内已建成化粪池1座（容积5m³）。经现场调查及工程分析，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排放口（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之后进入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制浆搅拌用水补充水、车间地面冲洗用水。

①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职工不在厂区食宿，参考《工业与城镇生活用

水定额》(DB41/T385-2020),职工生活用水量以 40L/人·d 计,年工作 300d,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4m³/d (120m³/a)。该部分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 ②制浆搅拌用水补充水 本项目生产硅酸铝板及钢包背衬板时需加水配置浆料,两种产品粉状原料(硅溶胶、硅微粉、阳离子淀粉、硅酸铝纤维棉)配比及粉、水间配比均相同,粉料配比后投入搅拌制浆机内加水混合搅拌制浆。之后通过制浆机底部的管道进入成型池(4m³)内,在搅拌电机作用下进一步搅拌混匀,成型池配套设置有 1 套抽真空系统,通过全自动气水分离器将搅拌成型池内模具内吸附上混匀后的浆料,并进行抽真空作业,吸滤成型后的半成品湿料含水率约为 25%,在后续的干燥工序蒸发逸散,抽滤后的水与湿料分离后,进入沉淀池(4m³)沉淀,之后根据生产用水损耗情况,定期由循环水泵抽入成型池回用于搅拌。 本项目共设置有 2 条产品搅拌成型生产线(单条生产线包含 1 台搅拌制浆机、1 套抽真空成型系统),分别用于生产硅酸铝板及钢包背衬板。本项目产品物料使用量合 304.5t/a (约 1.015t/d),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搅拌制浆加水量:物料量≈7:1,则本项目单天 6 批次制浆搅拌需用水量共计 7.105m³/d (2131.5m³/a)。由前文抽真空后半成品含水率为 25%可知随物料带走水量约为 0.33m³/d (99m³/a),剩余抽真空废水产生量为 6.775m³/d (2032.5m³/a),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回用。随物料带走水量 0.33m³/d (99m³/a)需定期补充,其中 0.0173m³/d (4.325m³/a)由车间地面清洗用水沉淀水提供,剩余 0.3127m³/d (93.81m³/a)由市政管网供给。 ③车间地面清洗用水 项目生产车间地面需要定期进行清洗,以拖地为主,本项目车间地面清洁采用拖把进行拖洗,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手册》,车间地面拖洗用水量为 0.5L/m²次,一个月清洗一次,合计每年清洗 12 次,车间内需要清洗面积约为 1550m²,则地面拖洗用水量为 0.0216m³/d (5.4m³/a),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项目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为 0.0173m³/d (4.325m³/a),该部分废水经管道进入本项目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本项目搅拌制浆工序、不
--

外排。

（2）排水

本项目模具抽真空脱模废水与车间地面清洗废水一同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于制浆搅拌、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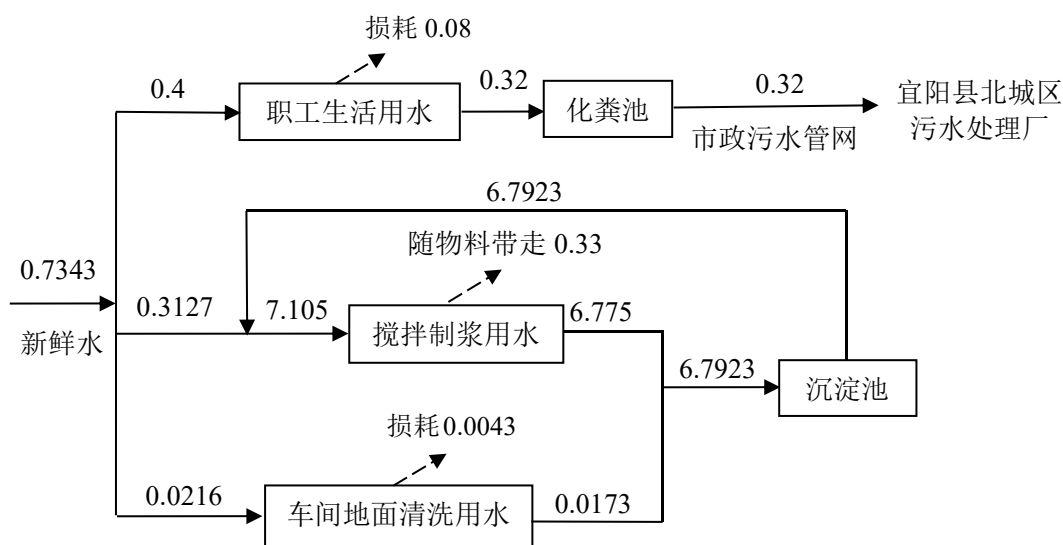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d)

（3）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为 30 万 kW·h/a，由市政电网提供，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8、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不在厂区食宿，工作班制实行单班制，每天 1 班，单班工作 8h（早上 8:00~12:00，下午 14:00~18:00），夜间不工作，年工作 300 天。

9、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香鹿山镇李贺大道与华福路交叉口北侧第 54 号，拟租用洛阳捷跃仓储物流有限公司现有已建闲置厂房（该厂房原归属于河南华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用于项目建设，该厂房占地面积

	1750m²。其中，硅酸铝板及钢包背衬板投料搅拌成型区均位于生产车间内东侧，电烘干房位于车间内东北侧，办公室位于车间内西北侧。根据生产需要，车间内还划分有原料区、成品区及自然晾晒区，均按照工艺流线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内设置有一般固废暂存区（30m²），用于分类暂存本项目一般固废。项目设备布局符合生产需求，布置合理。车间设备布置详见附图 3-2。
--	---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污 环 节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已建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的 安装，不涉及土石方开挖和场地平整等工序。本项目施工期短，施工过程中 产污环节及相应环保措施如下： （1）废气。施工过程为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清理地面可能产生少量 灰尘。本项目区域采取洒水降尘。 （2）废水。施工期无废水产生。 （3）噪声。施工期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噪声，依托现有车间隔声措施进 行降噪。 （4）固体废物。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 箱、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二、营运期 1、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根据市场需求为各类型铸造、建筑企业提供铸造及建筑用保温 材料。本项目主要产品为硅酸铝纤维棉、钢包背衬板。其所用原辅料种类及 生产工艺流程均相同。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外购硅酸铝纤维棉、硅溶胶、 阳离子淀粉、硅微粉 <pre> graph TD A[外购硅酸铝纤维棉、硅溶胶、 阳离子淀粉、硅微粉] --> B[混合搅拌] B -.-> B1[投料粉尘、混合搅拌粉尘、噪声] B --> C[注模结合、吸滤成型] C -.-> C1[抽真空脱模废水、噪声] C --> D[脱模] D -.-> D1[边角料、噪声] D --> E[干燥] E --> F[检验入库] F -.-> F1[残次品] F --> G[打包外售] </pre> 图 2 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工艺流程简述： 1.外购原材料：外购袋装硅酸铝纤维棉、硅微粉、阳离子淀粉及桶装硅溶胶，按原料形态性质分区存放于车间内原料区。 2.混合搅拌：根据产品生产工艺需要，将硅酸铝纤维棉、硅微粉、硅溶胶、阳离子淀粉按比例称量配比，本项目两种产品原料（硅酸铝纤维棉、硅微粉、阳离子淀粉、硅溶胶）配比相同，具体为硅酸铝纤维棉：阳离子淀粉：硅微粉：硅溶胶=6:1:2:3。配比后的各原料投入各自生产线配套搅拌制浆机内后，混料用水经抽水管线泵送进入搅拌制浆机内，各原料在搅拌制浆机作用下混合形成浆料。搅拌制浆机料口设置有铁皮盖，在搅拌过程中自动封闭料口，搅拌在设备封闭环境下进行，且搅拌过程中加水，因此产生的搅拌粉尘量极少，本次仅进行定性分析。本项目产品分批次生产，单天两种产品各生产6个批次，每批次投料时长约15min、单台搅拌制浆机每批次搅拌浆料时长约45min。该工序产生原料投料粉尘、设备运行噪声； 3.注模结合、吸滤成型：将浆料通过搅拌制浆机下方管道送入成型水池内，成型水池设置有模具及搅拌机，搅拌机进一步搅拌浆料5min防止其物料形成沉淀，之后通过抽真空脱模成型系统的控制，将成型水池中混匀的浆料经真空泵引入并吸附至模具内，在全自动气水分离器及真空罐的作用下，模具内吸附的浆料抽真空作业2min即可完成吸滤成型。生产过程中模具根据对应产品类型选择即可。本项目所用真空泵为无油真空泵，其工作运行过程中不会产生油雾废气。该工序产生抽真空脱模废水、噪声，抽真空后的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制浆搅拌，循环使用不外排； 4.干燥：抽真空成型后的硅酸铝板/钢包背衬板半成品为湿坯状态（含水率约25%），经拆解脱模后修去边角料并晾干。根据当地气温条件，建设单位设计每年3月~10月对产品进行自然晾干（48h），11月~次年2月将半成品湿坯置于车间内配套设置的烘干间（内置1台电磁烘干机）进行电加热烘干，在40-45℃温度环境下持续干燥24h。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产品性能要求，干燥后的产品整体含水率（质量分数）≤1%。 5.检验入库、打包外售：干燥后的硅酸铝板/钢包背衬板经人工检验后剔
--	--

除残次品，即为成品，打包后置于成品区待售。

注：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润滑油、切削液、乳化液、脱模油等原料的使用。

表 2-9 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处理处置措施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模具抽真空脱模过程	模具抽真空脱模废水	SS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制浆搅拌
	车间地面清洗过程	车间地面清洗废水	SS	
废气	投料工序	搅拌制浆机投料口	颗粒物	搅拌制浆机投料口设置集气罩收集产生的粉尘，之后进入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噪声	生产过程	设备噪声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产过程		废硅溶胶空桶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生产厂家回收
			废包装材料	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检验		残次品及边角料	
	废气治理		除尘器收尘灰	回用于生产搅拌制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系租用洛阳捷跃仓储物流有限公司闲置空厂房进行建设。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所租赁洛阳捷跃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厂房原归属于河南华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该厂房建筑面积 1750m²（租赁合同见附件 3）。 本项目所在厂区的厂房建成时间为 2010 年，其厂房及土地所属方均为河南华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其主要从事太阳能灯、LED 系列产品的组装销售，因其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现资金链断裂及债务纠纷，现已停止加工销售活动，且厂房内相关设备均已停用清空。本项目所租赁厂房现由洛阳捷跃仓储物流有限公司代为管理，土地证归属方仍为河南华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见附件 4），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租用车间为空置厂房，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香鹿山镇李贺大道与华福路交叉口北侧第 54 号洛阳捷跃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厂区内，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属空气环境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评价选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洛阳市 2023 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如下。

表 3-1 洛阳市 2023 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35	131.4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4	70	105.7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2	160	107.5	不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SO₂、N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相关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PM₁₀ 及 PM_{2.5}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年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针对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宜阳县正在按照《宜阳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宜阳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宜阳县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宜阳县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宜阳县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宜环委办〔2024〕7 号）等要求，采取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的特征污染物为 TSP（总悬浮颗粒物），为进一步了解拟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TSP 的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借用《洛阳宜创新材料有限公司特种军工精密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中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7 日至 5 月 13 日对李营村（位于本项目车间边界东侧 2.3km）进行的 TSP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表 3-2 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评价指标	浓度范围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李营村（E，2.3km）	TSP	24 小时平均值	0.098-0.113	0.3	37.7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 日均浓度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附录 A 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主要地表水体为位于本项目南侧 1.41km 处的洛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为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借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2023 年，全市共设置 19 个地表水监测断面，其中：黄河流域 18 个，分别是陶湾、栾川潭头、洛阳龙门大桥、岳滩、洛宁长水、洛阳高崖寨、洛阳白马寺、伊洛河汇合处、二道河入黄口、陆浑水库、故县水库、大横岭、瀍河陇海铁路桥、瀍河潞泽会、涧河丽春桥、涧河同乐桥、洛河李楼桥、伊河 207 桥；淮河流域是北汝河紫罗山断面。 监测的 8 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为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占比 62.5%；水质状况“良好”的为二道河、小浪底水库，占比的 25%；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瀍河，占河流总数的 12.5%。全市主要河流综合污染指数与 2022 年相比，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小浪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底水库、瀍河水质无明显变化，涧河水质有所好转，二道河水质改善明显。洛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环境功能要求。区域地表水环境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未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 4、生态环境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评价区域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受国家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种类，所在区域以工业企业等人工生态系统为主。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不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采取各类防渗措施后正常运营情况下无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本次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根据项目特征，本次评价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环境类别</th><th>保护目标</th><th>方位</th><th>相对本项目厂界距离</th><th>保护级别</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8">1</td><td rowspan="8">大气环境</td><td>香鹿新居</td><td>SW</td><td>131m</td><td rowspan="8">《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d></tr> <tr> <td>香鹿山镇卫生院</td><td>SW</td><td>323m</td></tr> <tr> <td>香山一号</td><td>SW</td><td>202m</td></tr> <tr> <td>宜阳县香鹿山镇幼儿园</td><td>SW</td><td>453m</td></tr> <tr> <td>宜阳县兴华职业中专</td><td>SW</td><td>445m</td></tr> <tr> <td>香鹿山镇政府</td><td>SW</td><td>495m</td></tr> <tr> <td>香山华府</td><td>SW</td><td>532m</td></tr> <tr> <td>黄窑村</td><td>NE</td><td>414m</td></tr> <tr> <td>2</td><td>地表水</td><td>洛河</td><td>S</td><td>1.41km</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td></tr> </tbody> </table>					序号	环境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相对本项目厂界距离	保护级别	1	大气环境	香鹿新居	SW	131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香鹿山镇卫生院	SW	323m	香山一号	SW	202m	宜阳县香鹿山镇幼儿园	SW	453m	宜阳县兴华职业中专	SW	445m	香鹿山镇政府	SW	495m	香山华府	SW	532m	黄窑村	NE	414m	2	地表水	洛河	S	1.41km
序号	环境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相对本项目厂界距离	保护级别																																						
1	大气环境	香鹿新居	SW	131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香鹿山镇卫生院	SW	323m																																							
		香山一号	SW	202m																																							
		宜阳县香鹿山镇幼儿园	SW	453m																																							
		宜阳县兴华职业中专	SW	445m																																							
		香鹿山镇政府	SW	495m																																							
		香山华府	SW	532m																																							
		黄窑村	NE	414m																																							
2	地表水	洛河	S	1.41k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洛河鲤鱼国家 级水产种质资 源保护区	S	1.41km	(GB3838-2002) III类标 准	
4	地下水 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5	生态环 境	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见下表。					
	表 3-4 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环 境 要 素	排放口 (编 号、 名称)/ 污染源	执行标准名称 及级(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废 气	15m 排 气筒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颗粒 物	有组 织	15m 排气筒：最高 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最高允 许排放速率 3.5kg/h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 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 定技术指南》(2024 年 修订稿)中的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颗粒 物	有组 织	PM 排放限值不高 于 10mg/m ³
		厂界无 组织废 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颗粒 物	无组 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 点：1.0mg/m ³
	废 水	生活污 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 级标准	pH		6~9
				COD		500mg/L
				氨氮		/
				SS		400mg/L
			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 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pH		6~9
				COD		350mg/L
				氨氮		40mg/L
				SS		200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等效声级	3 类：昼间：65dB (A)
总量控制指标	在满足“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原则的基础上，给出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废气污染物：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本项目新增颗粒物排放量 0.0675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 0.0156t/a、无组织排放量 0.0519t/a），不需申请废气总量指标。 废水污染物：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m³/d（96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厂区污水总排口控制量为：COD：0.0269t/a，NH₃-N：0.0028t/a；入河新增量为：COD：0.0038t/a，NH₃-N：0.0003t/a，生活污水总量纳入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总量指标，本项目不再申请废水污染物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及配套的环保设备设施的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本项目施工期短，施工过程中环保措施： （1）废气。施工过程为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清理地面可能产生少量灰尘。本项目区域采取洒水降尘。 （2）废水。施工期无废水产生。 （3）噪声。施工期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噪声，依托现有车间隔声措施进行降噪。 （4）固体废物。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箱、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

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1 废气产排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 rowspan="2">产污设施</th><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th rowspan="2">风量 (m³/h)</th><th colspan="3">产生情况</th><th colspan="2">治理措施</th><th colspan="3">排放情况</th><th rowspan="2">排放限值 (mg/m³)</th><th rowspan="2">排放去向</th></tr> <tr> <th>产生浓度 (mg/m³)</th><th>产生速率 (kg/h)</th><th>产生量 (t/a)</th><th>名称、收集效率、去除率</th><th>是否技术可行</th><th>浓度 (mg/m³)</th><th>速率 (kg/h)</th><th>排放量 (t/a)</th></tr> </thead> <tbody> <tr> <td>投料、混合搅拌制浆工序</td><td>搅拌制浆机投料口</td><td>颗粒物</td><td>2000</td><td>433</td><td>0.865</td><td>1.5578</td><td>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TA001)+15m 高排气筒(DA001)治理排放,集气罩集气效率90%,袋式除尘器(TA001)对颗粒物去除效率按 99.0%计</td><td>是</td><td>4.3</td><td>0.00865</td><td>0.0156</td><td>10</td><td>DA001</td></tr> <tr> <td colspan="2">生产车间</td><td>颗粒物</td><td>/</td><td>/</td><td>0.0962</td><td>0.173</td><td>车间密闭</td><td></td><td>/</td><td>0.0288</td><td>0.0519</td><td>1.0</td><td>无组织排入大气中</td></tr> </tbody> </table>													产污设施		污染物种类	风量 (m ³ /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名称、收集效率、去除率	是否技术可行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投料、混合搅拌制浆工序	搅拌制浆机投料口	颗粒物	2000	433	0.865	1.5578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TA001)+15m 高排气筒(DA001)治理排放,集气罩集气效率90%,袋式除尘器(TA001)对颗粒物去除效率按 99.0%计	是	4.3	0.00865	0.0156	10	DA001	生产车间		颗粒物	/	/	0.0962	0.173	车间密闭		/	0.0288	0.0519	1.0
产污设施		污染物种类	风量 (m ³ /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名称、收集效率、去除率	是否技术可行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投料、混合搅拌制浆工序	搅拌制浆机投料口	颗粒物	2000	433	0.865	1.5578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TA001)+15m 高排气筒(DA001)治理排放,集气罩集气效率90%,袋式除尘器(TA001)对颗粒物去除效率按 99.0%计	是	4.3	0.00865	0.0156	10	DA001																																																	
生产车间		颗粒物	/	/	0.0962	0.173	车间密闭		/	0.0288	0.0519	1.0	无组织排入大气中																																																	

	由上表可知，①本项目投料、混合搅拌制浆工序粉尘经 1 套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15m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4.3\text{mg}/\text{m}^3$，排放速率为 $0.00865\text{kg}/\text{h}$，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15m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中的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text{mg}/\text{m}^3$）要求。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2 废气源强核算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污染源源强核算可采用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方法。新（改、扩）建工程污染源源强的核算，应依据污染源和污染物特性确定核算方法的优先级别，不断提高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的适用性和准确性。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采用产污系数法进行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投料工序、混合搅拌制浆工序粉尘。 ①投料粉尘 各项原材料在拆线后投入搅拌制浆机投料口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拆包投料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的“混合改性”数据，混合工序粉尘产生量按 7.2kg/t 产品计算。本项目各类粉状物料使用量共计 240.4t/a，则投料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 1.7309t/a。 ②混合搅拌制浆粉尘 混合搅拌制浆工序在密闭搅拌制浆机设备内进行，同时混合搅拌过程添加水，因此可扩散至外环境的混合搅拌粉尘量极小，本次评价仅对其进行定性分析。 治理措施：针对本项目原料投料、混合搅拌制浆工序粉尘，在搅拌制浆机（2 台）投料口设置三面围挡、上方设置顶吸式集气罩，集气效率为 90%，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TA001）除尘+15m 高排气筒（DA001）进行治理。袋式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99.0%，投料、混合搅拌制浆工序年累计运行时长 1800h，则配套废气治理设施年累计工作时长 1800h。 1.3 风量核算 ①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中集气罩顶吸风量计算公式，计算本项目投料工序、混合搅拌制浆工序所需风量： $Q=1.4 \times (a+b) \times h \times V_0 \times 3600$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单位：m³/h； （a+b）—集气罩周长，单位：m。本项目搅拌制浆机 2 台，搅拌制浆机投料口集气罩规格均为 0.5m×0.5m；
--------------	--

h —罩口至污染源的垂直距离，单位：m；本项目各工序均取 0.2m；

V_0 —污染源气体流速，单位：m/s。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表 13-2”，结合本项目生产特点，搅拌制浆机上方配套集气罩吸气速度均取 0.5m/s。

表 4-2 项目 DA001 配套各工序集气罩风量核算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参数
1	集气罩顶吸风量计算公式 $Q=1.4 \times (a+b) \times h \times V_0 \times 3600$	$(a+b)$ —集气罩周长，单位：m	单个投料口配套集气罩周长为： $(0.5+0.5) \times 2=2m$
2		h —罩口至污染源的垂直距离，单位：m	各工序均取 0.2
3		V_0 —污染源气体流速，单位：m/s	各工序取 0.4
4		设备/设施数量	搅拌制浆机 2 台
5		Q 集气罩风量， m^3/h	搅拌制浆机投料、混合搅拌制浆工序：1612.8
6	DA001 配套风机风量		合 1612.8 m^3/h ，考虑管道风量损失，取 2000 m^3/h

综上，考虑到管道风量损失，DA001 配套风机风量取 2000 m^3/h 。

1.4 废气产排情况

本项目粉尘有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污染物有组织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项目	污染因子	总产生量 t/a	有组织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有组织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mg/ m ³	排气筒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 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 h	排放浓度 mg/ m ³		

投料、混合搅拌制浆工序粉尘	颗粒物	1.7309	1.5578	0.865	433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TA001）+15m 高排气筒（DA001），集气罩集气效率 90%，风机工作时长 1800h	TA001:99.0%	0.0156	0.00865	4.3	10	15m 排气筒（DA001）
---------------	-----	--------	--------	-------	-----	---	-------------	--------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投料、混合搅拌制浆工序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TA001）进行治理后，15m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4.3mg/m³，排放速率为 0.00865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15m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中的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³）要求。

本项目各工序集气罩未捕集的废气污染物以无组织形式扩散至大气中，通过加强车间封闭，经密闭车间阻隔后基本在设备附近沉降下来，通过地面清扫收集，其最终排入大气环境的量以 30%计。全厂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0623t/a，排放速率为 0.0346kg/h。经密闭车间阻隔后，全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519t/a，排放速率为 0.0288kg/h。

1.5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原料投料工序、混合搅拌制浆工序粉尘经配套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之后经一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表 31 隔热和隔音材料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评价认为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表 4-4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对照一览表

技术规范	排放口	污染物因子	燃料名称	可行技术	本项目		是否可行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表 31 隔热和隔音材料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原料投料工序、混合搅拌制浆工序配套 15m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	袋式除尘、电除尘等技术,可根据需要采用多级除尘	原料投料、混合搅拌工序粉尘	袋式除尘	可行

1.6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1）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本项目投料工序、混合搅拌制浆工序粉尘配套废气排放口 15m 排气筒 DA001 为一般排放口，项目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 量 (t/a)
主要排放口				
/	/	/	/	/
一般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4.3	0.00865	0.0156
一般排放口合 计	颗粒物			0.0156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 计	颗粒物			0.0156

（2）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生产车间	投料、混合搅拌制浆	颗粒物	生产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1.0	0.0519

(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4-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675

1.7 废气排放口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本项目投料工序、搅拌制浆工序粉尘废气排放口 15m 排气筒 DA001 为一般排放口，本项目废气排放口情况见下表。

4-8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参数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烟气温度 (℃)	烟气流速 (m/s)
投料工序、搅拌制浆工序粉尘废气排放口 15m 排气筒	DA001	112°13'22.209"	34°33'10.486"	一般排放口	15m	0.2	常温	17.7

1.8 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结合本项目运行期产污特征、项目工程周围环境实际情况，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9 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	------	------	--------

投料工序、搅拌制浆工序废气排放口 15m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15m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同时需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中的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 ³ ）要求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 ³ ）

1.9 非正常情况污染源源强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袋式除尘器（TA001）运行过程中出现故障，废气治理效率下降，袋式除尘器（TA001）对投料工序、搅拌制浆工序粉尘处理效率按 50%计，非正常排放频次按一年一次，每次持续 1h 进行污染物产生量核算。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4-10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污染 物	废气量 (m ³ /h)	排放情况			排放历 时 (h)	排放 限值 (mg/m ³)	达标性
			排放量 (kg/次)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投料工 序、搅 拌制浆 工序排 气筒 DA001	颗粒 物	2000	0.433	0.433	216	1	10	超标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远远高于正常工况排放水平。为防止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直接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袋式除尘器（TA001）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日检查设备情况并进行记录，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制度，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定期检测；

③定期检修生产设备，定时维护袋式除尘器（TA001），确保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收集设施正常运行。

1.10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香鹿山镇李贺大道与华福路交叉口北侧第54号洛阳捷跃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厂区内，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6月5日发布的《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SO₂、NO₂年平均质量浓度、CO₂₄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相关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日最大8h平均质量浓度第90百分位数、PM₁₀及PM_{2.5}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年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针对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宜阳县正在按照《宜阳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宜阳县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宜阳县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宜阳县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宜阳县2024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宜环委办〔2024〕7号）等要求，采取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针对本项目投料工序、搅拌制浆工序，在搅拌制浆机（2台）投料口设置三面围挡+顶吸式集气罩，投料、搅拌制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TA001）除尘+15m高排气筒（DA001）进行治理后排放。经废气治理措施处理后，废气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2、废水

2.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下表：

表 4-11 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种类			产生量（m³/a）	浓度（mg/L，pH 除外）		
				COD	SS	氨氮
生活污水	进化粪池前	排放浓度	/	350	250	30
		排放量	96	0.0336	0.0240	0.0029
	进化粪池后	排放浓度	/	280	175	29.1
		排放量	96	0.0269	0.0168	0.0028
处理效率（%）			/	20	30	3
厂区化粪池排口水质		排放浓度	/	280	175	29.1
		排放量	96	0.0269	0.0168	0.002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	500	400	/
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350	200	40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量 （t/a）	排放 去向	排放 规律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 方污染物 排放标准 浓度 （mg/L）
DW001	112°13'25.83 9"	34°33'9.690"	96	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	COD	40
							SS	10
							NH ₃ -N	3.0（5.0）

备注：受纳污水处理厂外排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表 1 一级标准，括号外数值为 4 月～10 月期间排放限值，括号内数值为 1 月～3 月、11 月～12 月期间排放限值。

2.2 废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排水管道收集后进入厂外市政雨水管网；根据前文水平衡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制浆搅拌脱模废水与车间地面清洗废水

2.2 废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排水管道收集后进入厂外市政雨水管网；根据前文水平衡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制浆搅拌脱模废水与车间地面清洗废水

一同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于制浆搅拌、不外排，制浆搅拌用水补充水定期补充；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职工不在厂区食宿，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职工生活用水量以 40L/人·d 计，年工作 300d，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4m³/d（120m³/a）。污水排放系数为 0.8，则污水排放量约为 0.32m³/d（96m³/a）。类比同类生活污水水质：职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 COD350mg/L、SS 250mg/L、氨氮 30mg/L。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降解处理，化粪池处理效率 COD20%，SS30%，氨氮 3%，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降解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COD280mg/L、SS175mg/L、氨氮 29.1mg/L，排放量为 COD 0.0269t/a、SS 0.0168t/a、氨氮 0.0028t/a。本项目的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5m³）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放至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本项目废水排放属于间接排放。 2.2.1 生产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前文水平衡可知，本项目抽真空脱模废水与车间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合计为 6.7923m³/d，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项目共设置 2 座沉淀池，单座沉淀池容积为 4m³。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产品搅拌制浆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抽真空脱模废水与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均可回用于搅拌制浆工序，且回用量未超过搅拌制浆用水总量，能满足企业日常运营要求。 2.2.2 化粪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厂区内设置有化粪池 1 个（容积 5m³），用于厂区各企业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的收集及预处理，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洛河。 根据本项目所在园区现场调查情况，厂区内现有项目（已办理环评手续）为河南北广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配电柜技改项目。该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厂区内各企业生活污水情况如下表所示。
--

表 4-13 厂区内现有企业生活污水排放情况一览表（单位：m³/d）

企业/项目名称	生活污水产生量
河南北广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408
本项目	0.32
总计	1.728

厂区内生活污水由独立生活污水管网收集，收集后经公用化粪池处置后排放浓度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7-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浓度要求，该部分废水经厂区污水排放口 DW001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并进入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该化粪池容积为 5m³，设计停留时间 24h，据工程分析，厂区内已建及拟入驻项目（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放量为 1.728m³/d，故该化粪池可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的要求。

2.2.3 项目废水进入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位于韩营凹村南，占地 27957m²（合 42 亩），总投资 5860.27 万元，处理城市污水 2 万 m³/d，于 2012 年 12 月建成投运，服务对象是宜阳县规划北城区（包括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收水面积 11 平方公里，服务城市人口 9 万余人。该污水处理厂采用奥贝尔氧化沟处理工艺，整个工艺分预处理系统、生化系统、污泥处理系统，主要污水处理构筑物有：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旋流沉砂池、厌氧池及奥贝尔氧化沟、二沉池、污泥泵站、污泥浓缩脱水机房及加氯间等，进水水质要求为 COD：350mg/L，SS：200mg/L，NH₃-N：40mg/L，出水水质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表 1 一级标准。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之内，能保障废水顺利进入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在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收水量中占比很小，不会对其造成较大的冲击；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水质分别为 COD280mg/L、SS175mg/L、氨氮 29.1mg/L，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及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可接纳本项目废水排入，项目建成后废水进入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可行。

2.3 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项目运营期产污特征及周围环境实际情况，制定出本项目运营期废水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4 废水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区化粪池排放口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	1 次/半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pH6~9（无量纲）、COD350mg/L、SS 200mg/L、氨氮 40mg/L）

3、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无油真空泵、循环水泵、废气治理设施配套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均为固定噪声源，根据类比调查可知，车间内噪声源强为 85~90dB（A）之间，项目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降噪措施，项目所有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部，经隔声等措施可达到 20dB（A）的隔声量。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声功率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无油真空泵(2台)	/	90（等效后：93）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56.6	11.1	1.2	10.6	11.3	62.4	11.2	72.5	71.9	57.1	72.0	昼间	20.0	20.0	20.0	20.0	52.5	51.9	37.1	52.0	1
2		循环水泵（2台）	/	90（等效后：93）		61.6	11.4	1.2	8.8	12	66	12.2	74.1	71.4	56.6	71.3		20.0	20.0	20.0	20.0	54.1	51.4	36.6	51.3	1
3		废气治理	/	85		55.0	8.6	1.2	14.8	5.7	56.1	17.3	61.6	69.9	50.0	60.2		20.0	20.0	20.0	20.0	41.6	49.9	30.0	40.2	1

	设施 配套 风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边界点（112°13'26.487",34°33'10.986"）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2 声环境影响及达标分析

(1) 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2) 评价方法及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做必要简化。

①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a、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r——室内某声源距离围护结构的距离，m；

R——房间常数；

Q——方向性因子。

b.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c.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d.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 = L_{p2}(T) + 10\lg S$$

式中： L_w ——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e.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②室外声源传播衰减预测模式：

$$L(r_2) = L(r_1) - A \lg \frac{r_2}{r_1} - \Delta L$$

式中： $L(r_1)$ ——距声源距离 r_1 处声级，dB（A）；

$L(r_2)$ ——距声源距离 r_2 处声级，dB（A）；

r_1 ——受声点 1 距声源间的距离，（m）；

r_2 ——受声点 2 距声源间的距离，（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绿化等；

A ——预测线声源时取 10，预测点声源时取 20。

③声级叠加

$$L_{\Sigma} = 10\lg\left(\sum_{i=1}^n 10^{0.1L_{Ai}}\right)$$

式中： L_{Σ} ——噪声叠加后的总的声压级，dB（A）；

L_{Ai} ——单个噪声源的声压级，dB（A）；

n ——噪声源个数。

（3）预测结果

项目昼间生产，采用上述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计算，得到各噪声源传播至各厂界处的噪声贡献值，以及各噪声源噪声传播至各厂界综合叠加后，对各厂界最大噪声贡献值及预测值，具体见下表。

表 4-16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72.3	12.4	1.2	昼间	56.5	65	达标
南侧	66.5	16.3	1.2		55.9	65	达标
西侧	-1.8	9.2	1.2		40.3	65	达标
北侧	35.2	24.9	1.2		54.8	65	达标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边界点（112°13'26.487",34°33'10.986"）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营运期东、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3.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如下：

表 4-17 项目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东、西、北厂界	等效 A 声级（Leq）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注：南厂界为本项目所在车间与其他车间的公共厂界。

4、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除尘器收尘灰、废硅溶胶空桶、废包装材料、残次品及边角料）。

4.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05t/d（1.5t/a），厂区设置若干垃圾桶由企业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4.2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硅溶胶空桶、残次品及边角

	料、除尘器收尘灰。 ①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使用的硅酸铝纤维棉、硅微粉及阳离子淀粉均为塑料袋装，各类粉状合计使用量为 240.4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年产生量约为 1.0t/a，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包装材料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03-S17（废塑料。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塑料废弃边角料、废弃塑料包装等废物），暂存于车间内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硅溶胶空桶 本项目使用的硅溶胶为液态桶装，包装规格为 250kg/桶。本项目硅溶胶使用量为 64.1t/a，则废硅溶胶空桶产生量约为 256 个，单桶重量 5kg/个，则本项目废硅溶胶空桶产生量合 1.28t/a。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包装材料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03-S17（废塑料。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塑料废弃边角料、废弃塑料包装等废物），暂存于车间内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生产厂家回收。 ③残次品及边角料 本项目检验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检验后合格品修边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根据同类型企业生产经验，残次品及边角料产生量约为产品产量的 1%，本项目产品产量共计 300 吨/年，则残次品及边角料产生量为 3t/a，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属于“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99-S59（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暂存于车间内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④除尘器收尘灰 本项目各分装物料投料、混合制浆过程均会产生粉尘，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粉尘后会产生除尘器收尘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99-S17（其他可再生类废物。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可再
--	---

生类废物)。根据工程分析,除尘器收尘灰产生量约 1.5422t/a,暂存于车间内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回用于生产搅拌制浆。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汇总见下表。

表 4-18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	1.5	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1.0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3	废硅溶胶空桶	生产过程		SW17 (900-003-S17)	1.28	交生产厂家回收
4	残次品及边角料	检验、修边		SW59 (900-099-S59)	3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5	除尘器收尘灰	废气治理		SW17 (900-099-S17)	1.5422	

4.4 固废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一般固体废物:生产车间内西南角设置 1 处 30m²的一般固废暂存区,设置有标识标牌,地面已经硬化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妥善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5.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外排,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原料投料、搅拌制浆工序粉尘,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本项目制浆搅拌脱模废水与车间地面清洗废水一同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于制浆搅拌不外排,制浆搅拌用水补充水定期补充;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针对本项目原料投料、搅拌制浆粉尘,在搅拌制浆机投料口设置三面围挡,顶部设置顶吸式集气罩,投料粉尘及搅拌制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TA001)除尘+15m 高排气筒(DA001)治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不涉及含重金属粉尘、多环芳烃、石油烃等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本项目不存在通过大气沉降途径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可

能，对土壤及地下水有影响的主要为原料区内暂存的液体原料泄露垂直入渗产生的污染。

5.2 地下水、土壤防控措施

本项目生产区域位于密闭生产车间内，地面已硬化。本项目分区防渗情况见下表。

表 4-19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表

防渗分区	防渗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混凝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 \times 10^{-7} \text{cm/s}$

针对上述可能出现污染土壤、地下水的途径，采取如下措施：

①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地面采用混凝土，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不小于 1.5m，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

本项目采取以上防渗措施后正常运营情况下无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影响很小。

6.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物质主要为硅酸铝纤维、硅溶胶、阳离子淀粉、硅微粉，均不属于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的风险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次不再进行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等级的评价。项目可能发生的主要环境风险是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导致车间内颗粒物浓度过高。

针对以上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本次评价提出以下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安排专人负责袋式除尘器（TA001）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日检查设备情况进行记录，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3）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后，可有效避免本项目相关环境风险事故发生，企业风险程度可以接受。

7、生态

不涉及。

8、电磁辐射

不涉及。

9、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香鹿山镇李贺大道与华福路交叉口北侧第54号洛阳捷跃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厂区内，租用洛阳捷跃仓储物流有限公司现有已建闲置厂房1750平方米用于项目建设，生产车间占地面积1750m²，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位于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符合《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年）及《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本项目不在水厂各级保护区范围内，与本项目最近的保护区为宜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本项目西侧距该水源地二级保护区约为4.83km，不在其水源地保护范围内，符合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规划。本项目运营期制浆搅拌脱模废水与车间地面清洗废水一同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于制浆搅拌不外排，制浆搅拌用水补充水定期补充；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投料工序、混合搅拌制浆工序粉尘。在搅拌制浆机（2台）投料口设置三面围挡，顶部设顶吸式集气罩，投料粉尘及混合搅拌制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TA001）除尘+15m高排气筒（DA001）进行治理后排放。经废气治理措施处理后，废气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经废气治理措施处理后，本项目的废气污染物均能够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选址可行。

10 排污许可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034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属于简化管理，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确定依据见下表。

表 4-20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判定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本项目
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4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以煤或者煤矸石为燃料的烧结砖瓦）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除以煤或者煤矸石为燃料的烧结砖瓦以外的），建筑用石加工 3032，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3033，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3034，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3039，以上均不含仅切割加工的	仅切割加工的	本项目硅酸铝板及铸造用保温材料制造属于 C3034
----	------------------	-----------------------------------	--	--------	---------------------------

综上，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排污许可证的申报，并上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宜阳分局。

11.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8.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8%。环保投资主要用于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的治理设施建设。主要环保措施及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表 4-21 工程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保建设规模		数量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搅拌制浆机投料工序、混合搅拌制浆工序	设置三面围挡+顶吸式集气罩（2 个）	引风管+主风管+袋式除尘器（TA001）+15m 排气筒（DA001）	1 套	5.0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	厂区现有化粪池（5m ³ ）	1 座	/
	模具抽真空脱模废水	沉淀池（4m ³ ）		2 座	1.5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	1.0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垃圾桶		若干	0.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暂存区（30m ² ）		1 座	0.2
	废硅溶胶空桶				
	残次品及边角料				
	除尘器收尘灰				

环境管理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配备防护口罩等防护物资		/	0.5
本项目环保投资合计				8.4
本项目“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内容见下表。				
表4-22 “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验收内容		验收指标
废气	搅拌制浆机投料工序、混合搅拌制浆工序	设置三面围挡+顶吸式集气罩（2个）	引风管+主风管+袋式除尘器（TA001）+15m排气筒(DA001)	DA001 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15m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同时需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中的通用涉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 ³ ）要求
	生产车间	车间密闭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 ³ ）
废水	生活污水	厂区化粪池（5m ³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和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		/
	废包装材料、废硅溶胶空桶、残次品及边角料、除尘器收尘灰	一般固废暂存区（30m ²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搅拌制浆机投料工序、混合搅拌制浆工序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设置三面围挡+顶吸式集气罩（共 2 个），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引风管进入主风管，经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DA001 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15m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同时需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中的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³）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生产车间密闭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³）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	厂区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各高噪声设备工作时的机械噪声		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于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1 座 30m² 固废暂存区用于暂存一般固体废物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地面采用混凝土，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不小于 1.5m，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废气治理设施可能出现故障导致车间内颗粒物浓度过高，本次评价提出以下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安排专人负责袋式除尘器（TA001）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日检查设备情况并进行记录，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项目建成后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申报； （2）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

六、结论

综上所述，丰合新材料（洛阳）有限公司保温材料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和相关规划要求，项目选址合理，各项污染物经处理、处置后均能达标排放，只要本项目能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各项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污染治理措施，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确保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项目建成使用后对本地区的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675	/	0.0675	+0.0675
废水	COD	/	/	/	0.0269	/	0.0269	+0.0269
	NH ₃ -N	/	/	/	0.0028	/	0.0028	+0.002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5	/	1.5	+1.5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1.0	/	1.0	+1.0
	废硅溶胶空桶	/	/	/	1.28	/	1.28	+1.28
	残次品及边角料	/	/	/	3	/	3	+3
	除尘器收尘灰	/	/	/	1.5422	/	1.5422	+1.542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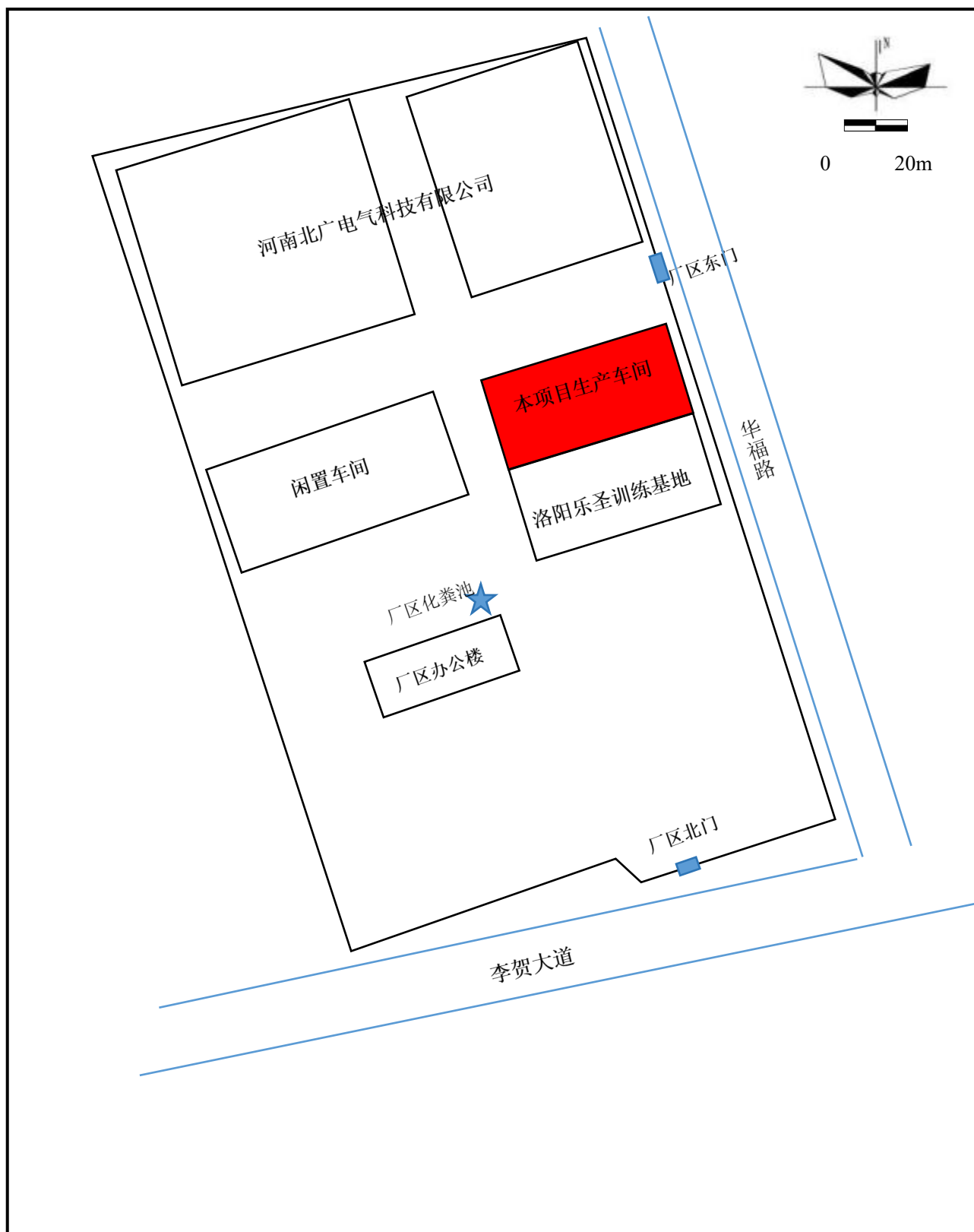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比例尺 1:18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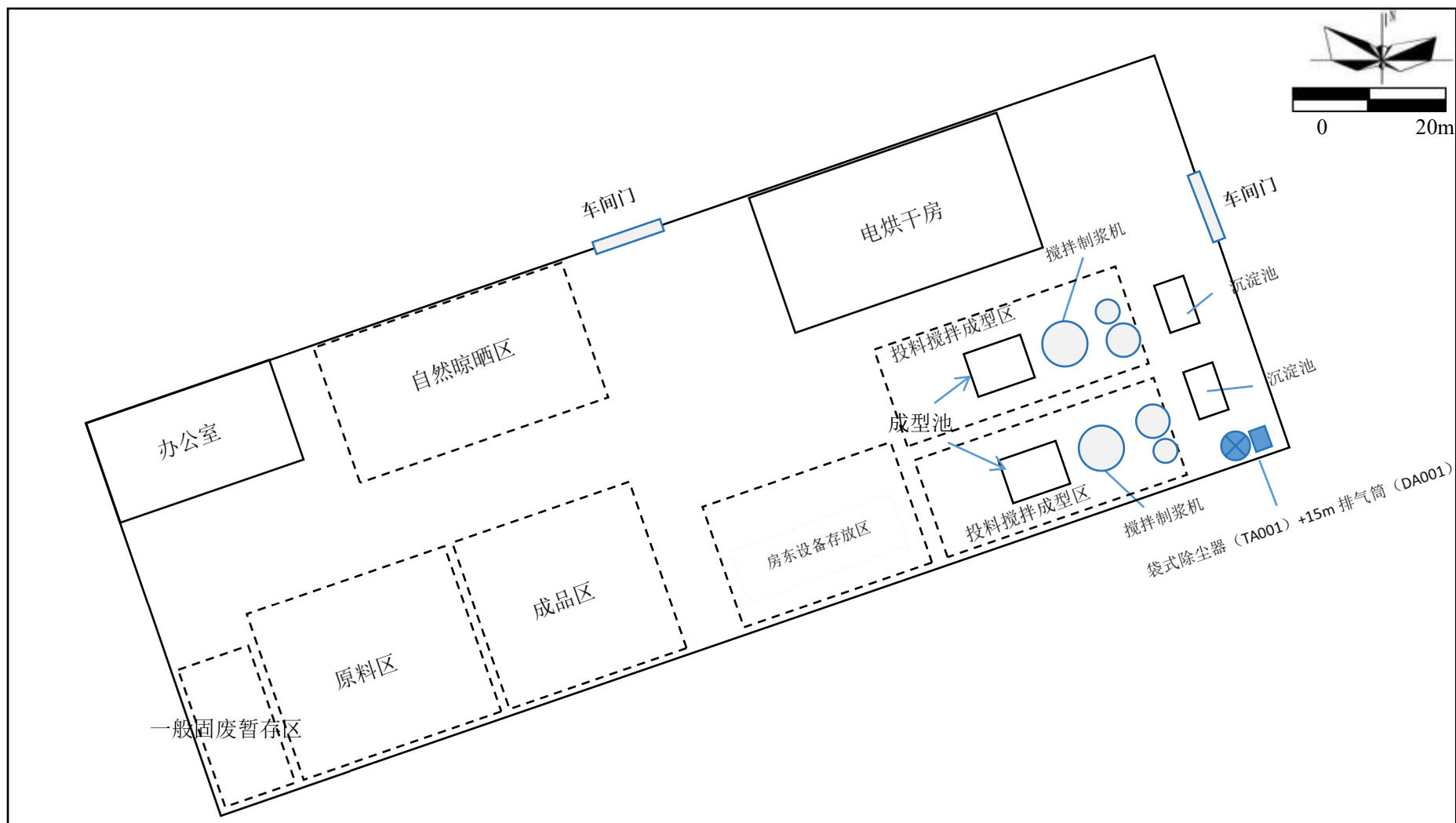
附图 2-1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2-2 项目及所在厂区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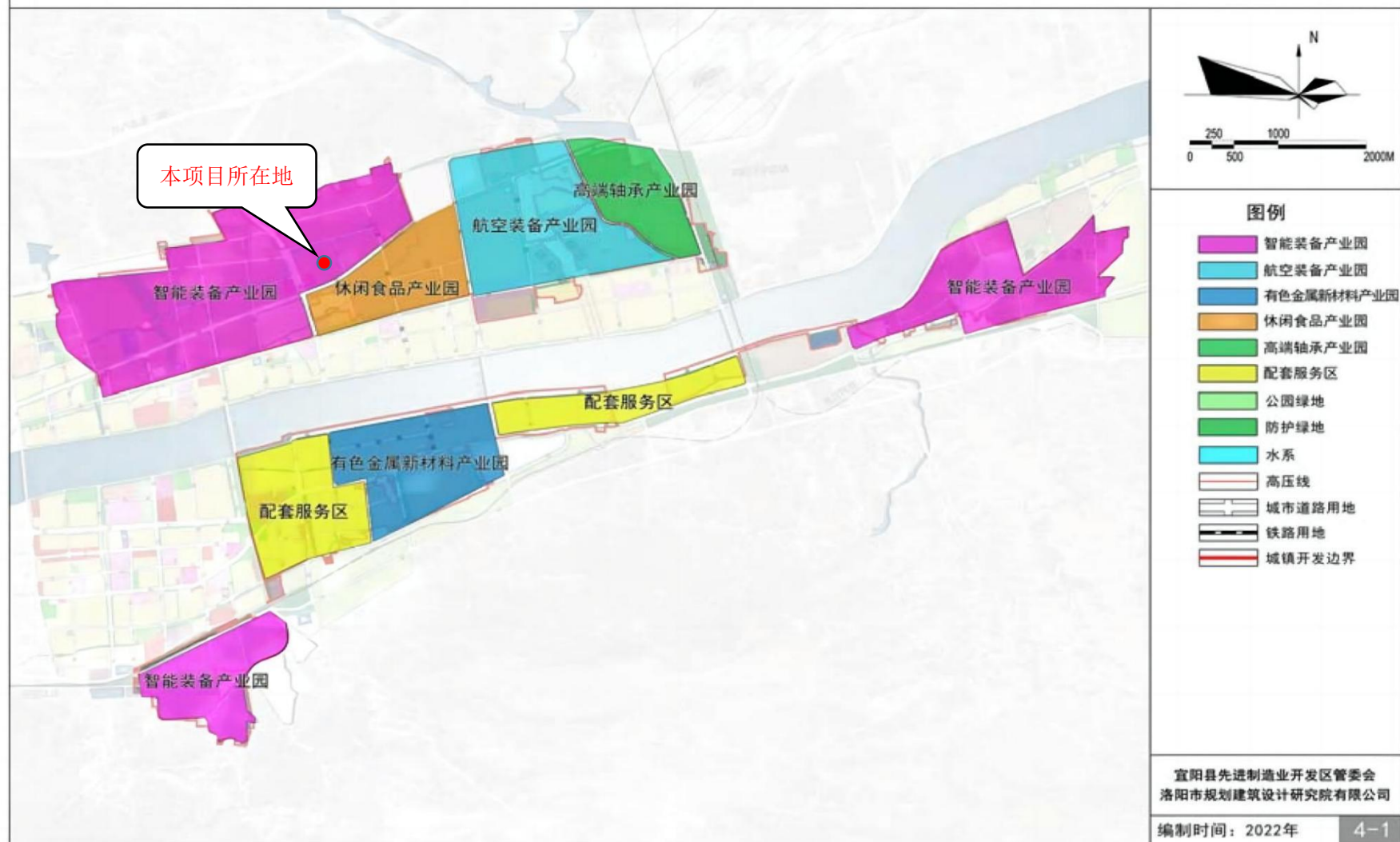
附图 3-1 本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 车间平面布置图

洛阳市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 - 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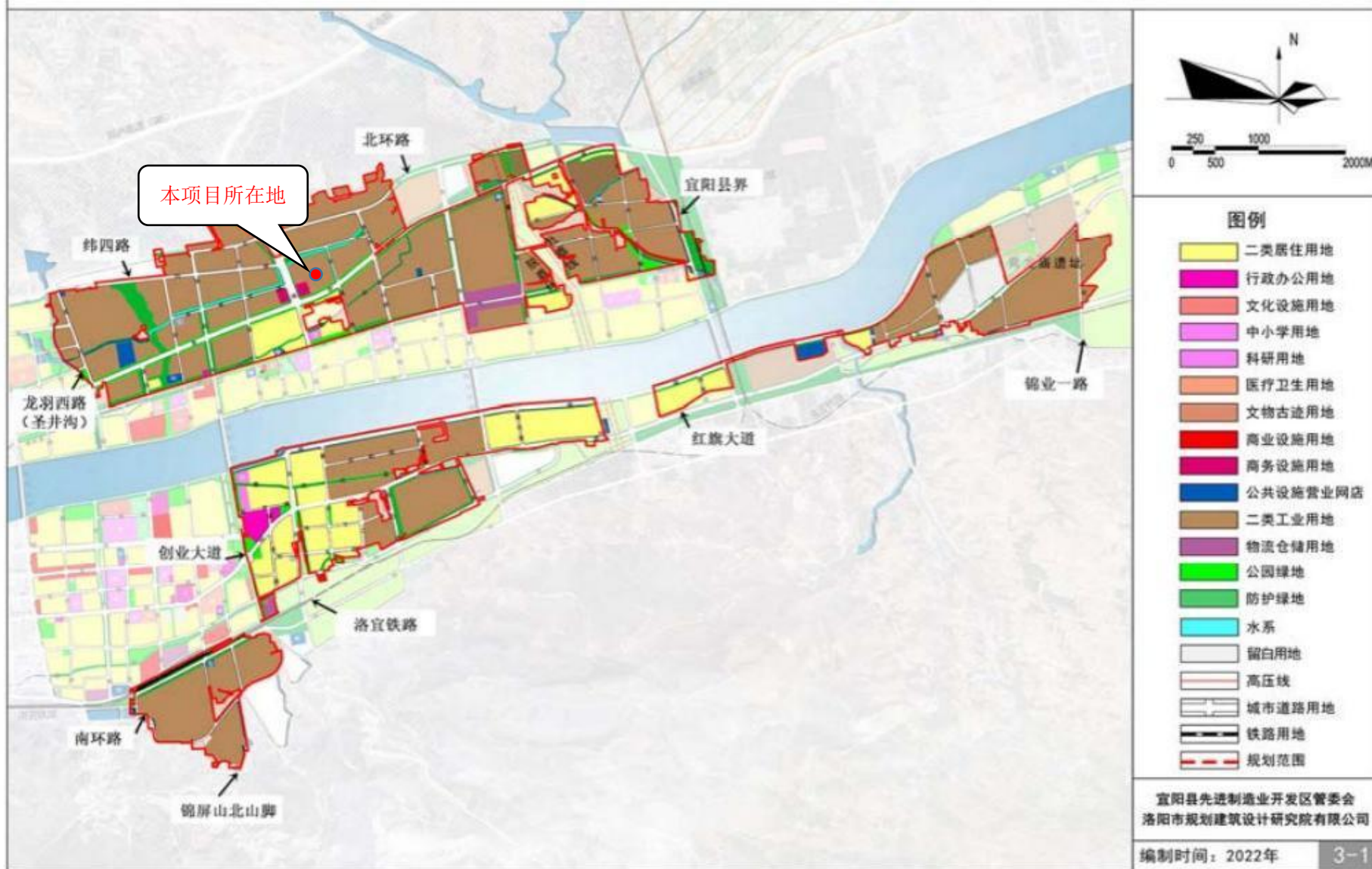
东园区产业功能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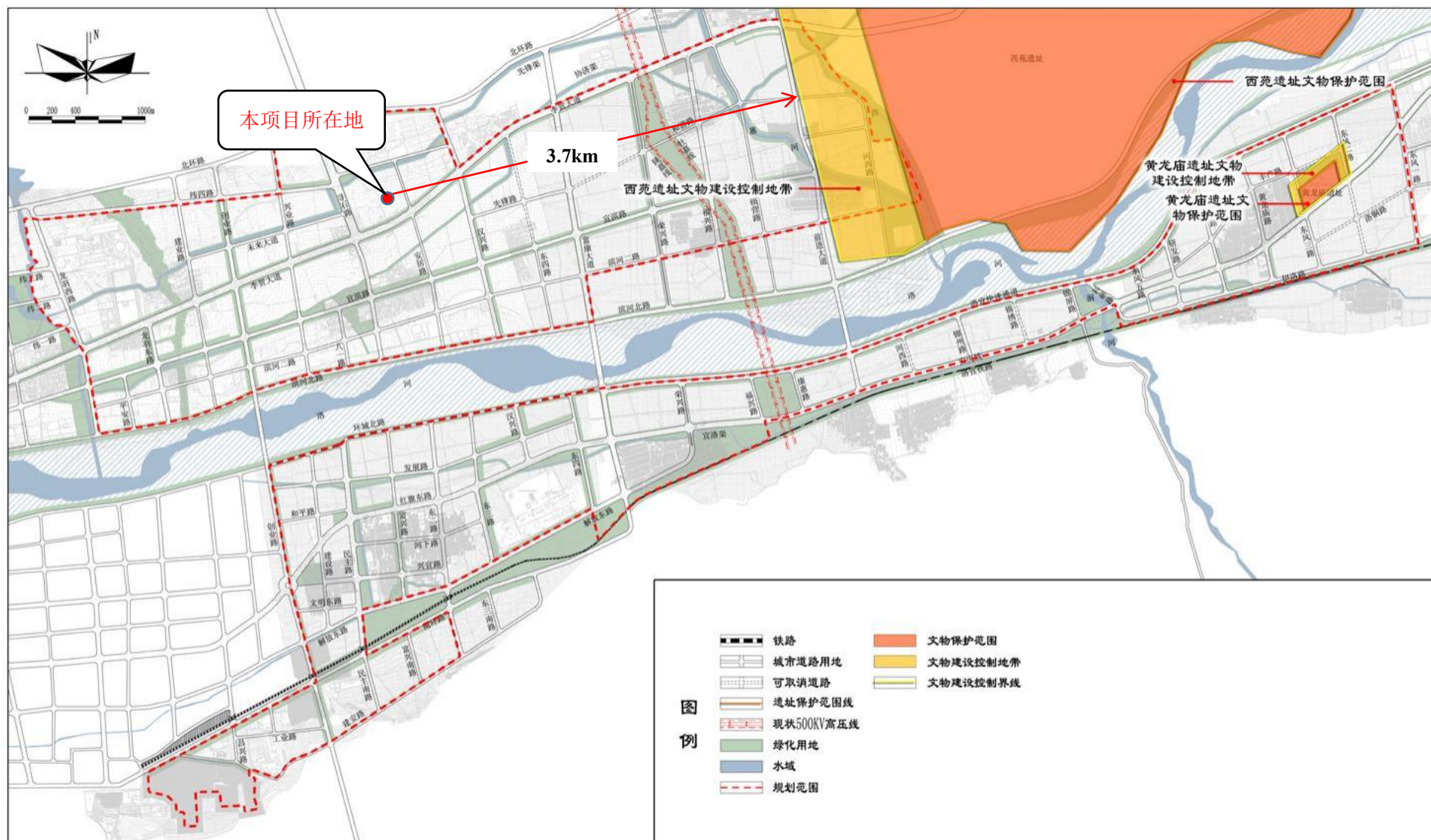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与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功能布局关系示意图

洛阳市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年）

东园区用地功能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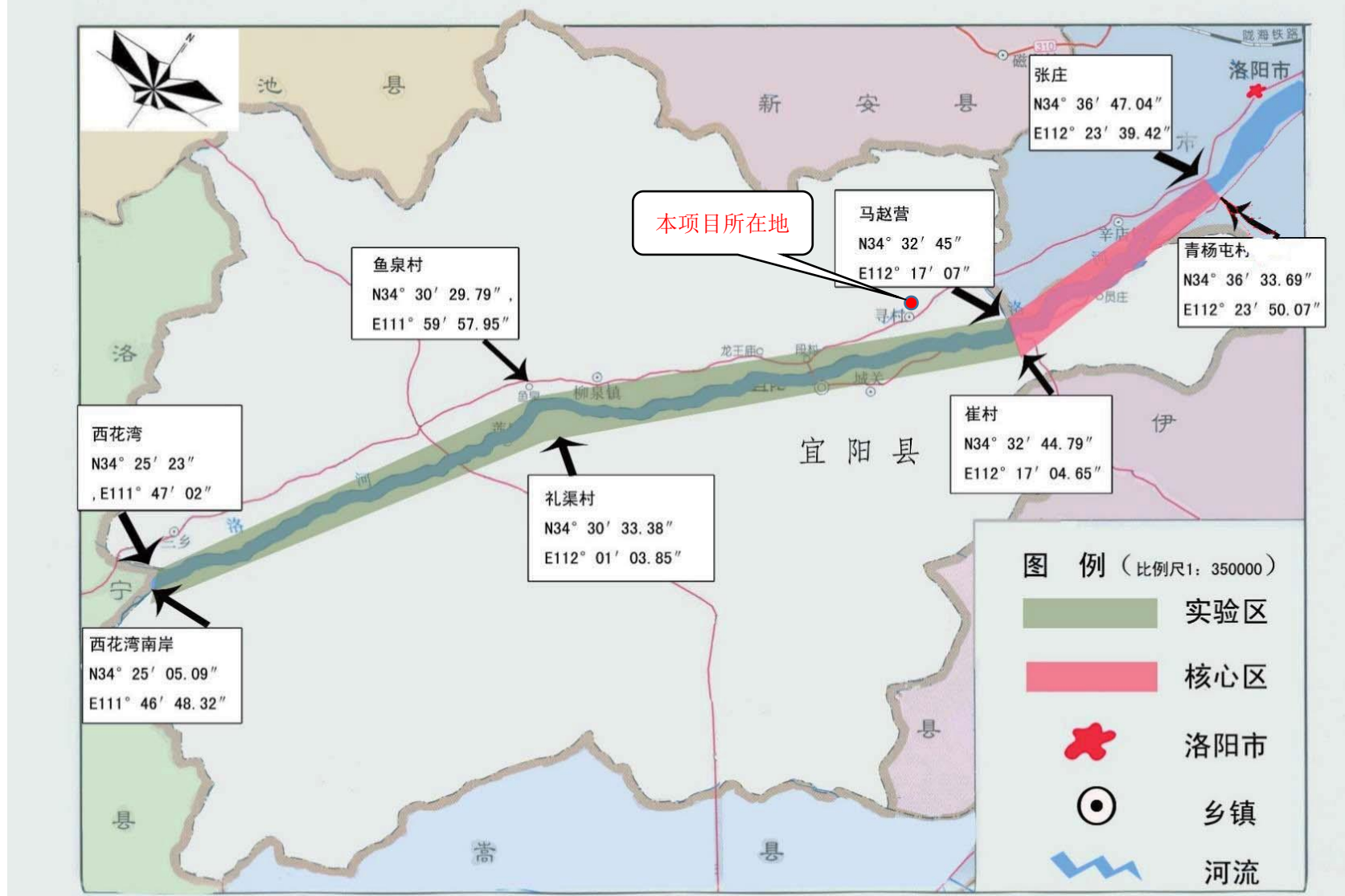


附图5 项目与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用地功能布局关系示意图



附图 6 项目与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文物古迹位置关系图

洛河鲤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功能区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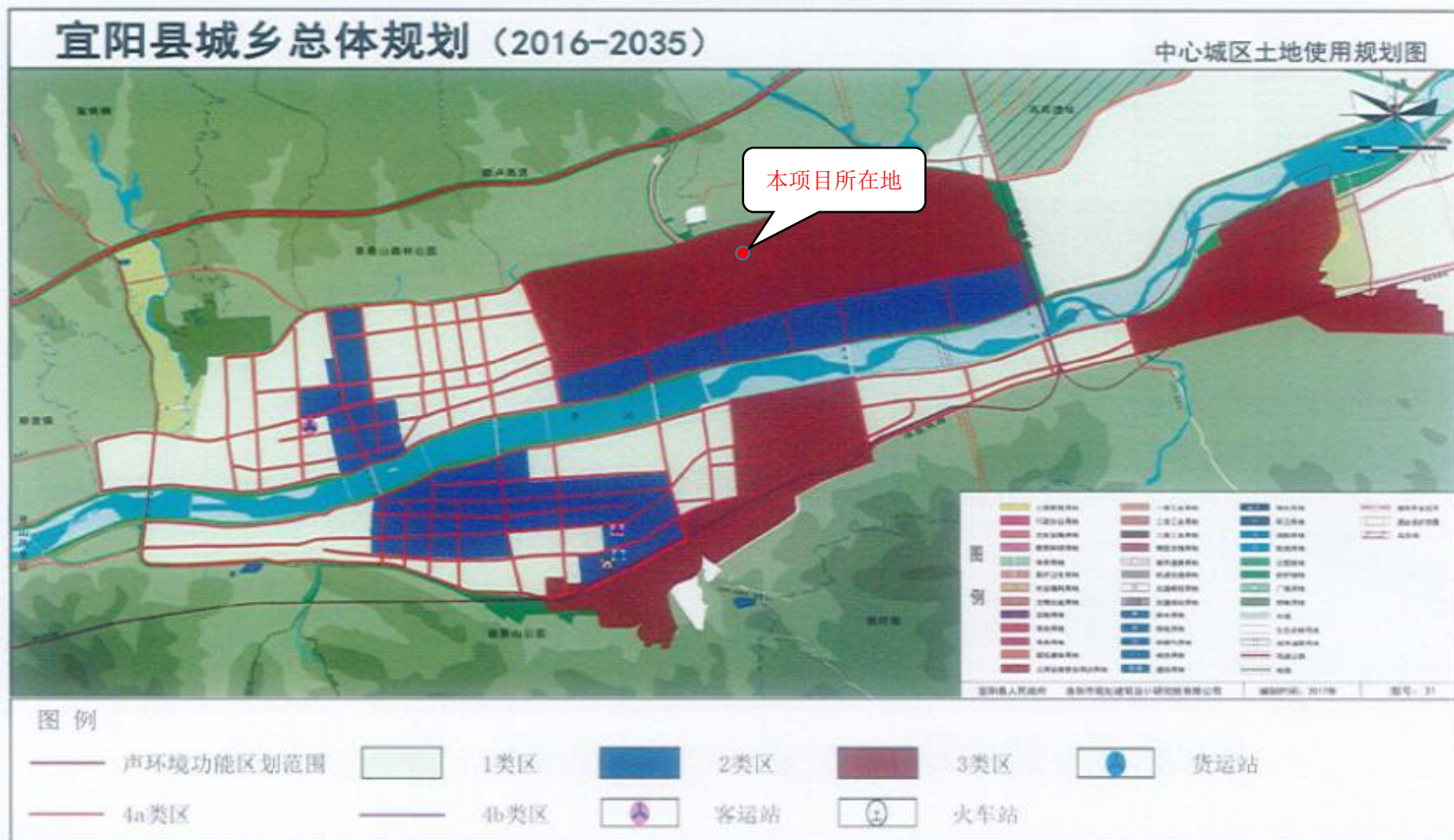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与洛河鲤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8 项目与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关系图

宜阳县城乡规划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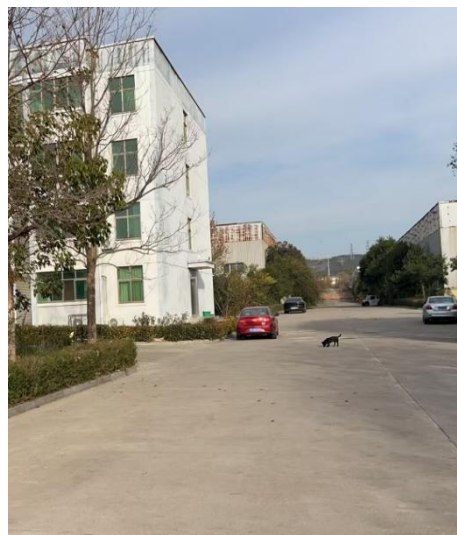
附图9 项目与宜阳县城乡规划区声环境功能区关系图



附图 10 项目与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



项目所在厂区南侧大门



项目所在厂区南侧进厂道路



厂区办公楼



项目所在厂区东侧大门及进厂道路



项目所在车间外部情况



项目现场工程师勘察照片

附图 11 现场照片

盖章替换

附件 1

委托书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公司丰合新材料（洛阳）有限公司保温材料生产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公司承诺所提供资料均真实有效，均经过我方认真复核验证，若出现虚假信息，我单位愿承担一切后果及相关的法律责任。请贵单位尽快组织力量，按照有关条例要求，展开环评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丰合新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408-410327-04-01-290351

项 目 名 称: 丰合新材料(洛阳)有限公司保温材料生产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丰合新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327MADMP83401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洛阳市宜阳县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香鹿山镇李贺大道与华福路交叉口北侧第54号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赁洛阳捷跃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华宇光电)厂房1750平方米, 用于建设保温材料生产项目, 产品主要为保温材料(铸造用保温材料及硅酸铝板制品), 可用于各类铸造及建筑企业。主要工艺路线: 原材料-投料搅拌-注模结合-脱模-干燥-成品。主要设备: 搅拌机、真空泵、提升机等。项目建成后可年产保温材料共计300t/年。

项 目 总 投 资: 5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租 赁 合 同

本复印件仅限于办理银行业务

甲方（出租人）：洛阳捷跃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人）：丰合新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厂房租赁事宜，订立本合同，共同恪守履行。

第一条 出租标的

1、甲方将位于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李贺大道北侧厂房（1750平方米）租赁给乙方用于生产。其中甲方厂房内有 175 平方米面积的仓库，内安放的设备不可动用，另外甲方厂房内的隔墙乙方使用时需要拆除，不然乙方在生产时无法使用，隔墙由甲方负责拆除。

2、甲方有权出租以上租赁物可用于合同约定用途。如以上租赁物被第三人追索或者法院查封，到时乙方无法正常生产时，由甲方负责承担承租人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二条 租赁用途

1、乙方向甲方承诺，该租赁物作生产铸造用保温材料等产品为主。并遵守国家和洛阳市相关管理规定。

2、在租赁期内，未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该房屋的结构。

年缴纳。

4、支付方式约定如下：

租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方式，乙方按上述约定时间，将租金转至以下银行账户：

户名：洛阳提铁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账号：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交付租赁物。
-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租赁物损坏或造成乙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3、甲方确保租赁物正常租赁，如以上租赁物被第三人追索或者法院查封，造成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甲方无条件全额退还乙方的租金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 4、租赁期间除甲方的厂房、仓库自然损坏的，由甲方负责维修。
- 5、甲方必须提供水电给乙方正常生产使用。如乙方用电量不够，甲方须配合乙方提供扩容。如果由于用电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电价按国家电价标准收取。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须爱护并合理使用租赁物。如乙方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或基础设施损坏的，乙方须立即负责修复或予以经济赔偿。
- 2、乙方负责申报及缴纳因经营所产生的各种税费。
- 3、乙方在租赁期限内，水费、电费、施工费、网络费、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如发生纠纷，双方应积极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妥需要诉讼解决的，由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盖章或签字后本合同生效。甲乙双方如有其他事宜，必须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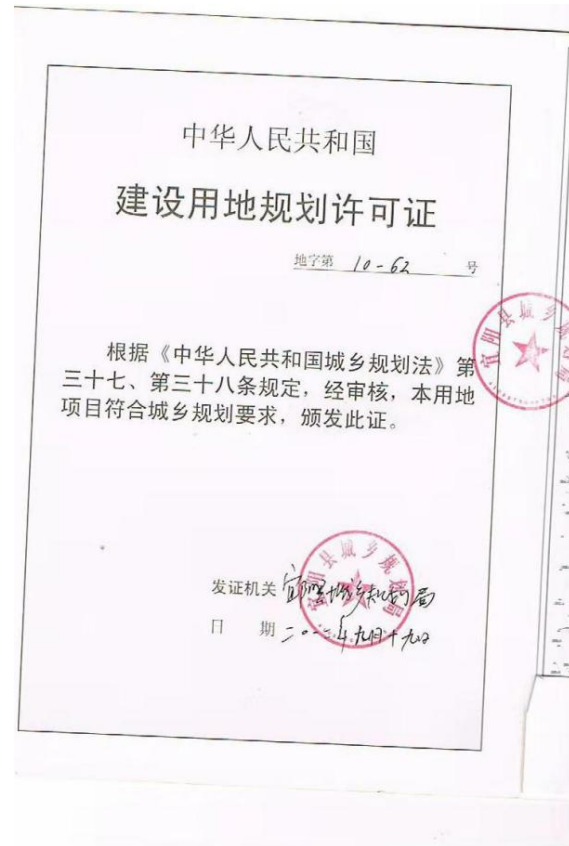
2024年5月12日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2024年5月12日



Nº 0027017

用地单位	河南华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单晶硅棒、多晶硅铸锭及单晶硅切片
用地位置	官邸镇产业集聚区李贺大道北侧
用地性质	工业
用地面积	88376.8平方米
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1. 《河南华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用地规划区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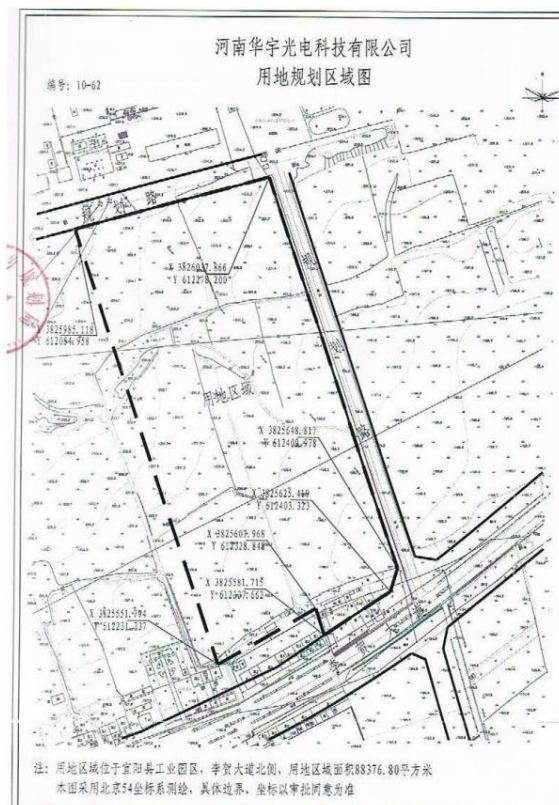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均属违法行为。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7MADMP83401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丰合新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4年05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杨海军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香鹿山镇李贺
大道与华福路交叉口北侧第54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
；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技术服务、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
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
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6 月 2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河南省“三线一单”建设项目准入
研判分析报告

2025 年 02 月 18 日

一、空间冲突.....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六、自然资源管控分区分析.....	

一、空间冲突

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最终结果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为准。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管控分区压占分析，建设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 1 个,生态空间分区 1 个,水环境管控分区 1 个,大气管控分区 2 个,自然资源管控分区 1 个,岸线管控分区 0 个,水源地 0 个,湿地公园 0 个,风景名胜区 0 个,森林公园 0 个,自然保护区 0 个。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1 个,一般管控单元 0 个，详见下表。

表 1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管控分 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 约束	污染物排 放管控	环境风险 防控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ZH41032 720001	宜阳县 先进制 造业开 发区	重点	洛阳市	宜阳县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 2、鼓励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和功能定位，能够延长主导产业链条的项目入	1、加强废气污染源管理，入驻企业废气污染源应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大气主要污染物实施区域内等量替代或倍量替	1、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涉及危化品、危险废物的重大危险源项目，其贮存和使用场所应远离河道布局，存在环境风险	1、提高入驻企业水资源利用率和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强力推进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倡导企业生产循环系统补充水、市政用水

				驻。严格环境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污染严重、涉重金属排放的项目入驻（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利于主导产业链发展的涉重金属项目除外），开发区内禁止新建燃煤设施（热电联产项目除外）和不符合主导产业定位的“两高”项目。3、化工项目准入原则按照国家及地方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落实。 4、新建有防护距离要求的项目，其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学校、医院	代，改扩建项目不得增加区域主要污染物排放量。2、开发区内工业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废水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水必须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 3、强化污水重点源管控，新改扩建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控制要求。4、新建涉VOCs项目，严格落实大气攻坚等文件要求，并安装高效处理设施，严格VOCs无组织排放治	的企业应根据项目环评要求，必要时建设事故应急水池，减少环境风险。2、涉及水环境风险企业建立装置-车间-厂区三级防控体系，落实应急防范措施，强化应急演练，避免发生重、特大水污染事件。 3、强化开发区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落实项目环评对土壤和地下水的风险防控措施，加强开发区及涉重企业跟踪监测，发现污染情形立即采取风险管控措施。	优先使用城市中水，减少区域废水排放量，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	--	--	--	---	--	--	-------------------------------------

					等环境敏感目标。	理。		
--	--	--	--	--	----------	----	--	--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 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0 个，详见下表。

表 2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一览表

水环境 管控分 区编码	水环境 管控分 区名称	管控分 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 约束	污染物排 放管控	环境风险 防控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YS41032 7221015 2	宜阳县 先进制 造业开 发区	重点	洛阳市	宜阳县	禁止不符合开发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项目入驻。	开发区内工业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废水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水必须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	1、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涉及危化品、危险废物的重大危险源项目，其贮存和使用场所应远离河道布局，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应根据项目环评要求，必要时建设事故应急水池，减少环境风险。2、涉及水环境风险企业建立装置-车间-厂区	提高入驻企业水资源利用率和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强力推进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倡导企业生产循环系统补充水、市政用水优先使用城市中水，减少区域废水排放量，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三级防控体系，落实应急防范措施，强化应急演练，避免发生重大、特大水污染事件。	
--	--	--	--	--	--	--	--	--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2 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1 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0 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1 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0 个，详见下表。

表 3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一览表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编码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4103272310001	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重点	洛阳市	宜阳县	鼓励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和功能定位，能够延长主导产业链条的项目入驻。严格控制环境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污染严重、涉重金属排放的项目入驻（符合开发区主导	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集中供热、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	1、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立企业、产业集聚区风险防控体系。	1、集聚区应实施集中供热、供气，禁止建设燃煤锅炉，逐步拆除区内企业自备锅炉，鼓励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产业、利于主导产业链发展的涉重金属项目除外），开发区内禁止新建燃煤设施（热电联产项目除外）和不符合主导产业定位的“两高”项目。化工项目准入原则按照国家及地方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落实。新建有防护距离要求的项目，其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YS41032 7234000 1		重点	洛阳市	宜阳县	1、在各省辖市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每小时二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	1、大力推进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加快钢铁、水泥、焦	1、实施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加快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	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

				油、渣油蹦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2、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	化行业及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深化有色金属冶炼、铸造、碳素、耐材、烧结类砖瓦等行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及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烟气深度治理。2、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推广新能源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3、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大力	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推动实施一批水泥、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退城工程。2、提升城乡极端气候事件监测预警、防灾减灾综合评估和风险管控能力，保障城乡建设和基础设施安全。适时开展气候变化影响风险评估，实施适应气候变化行动。	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各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2、基本实现城区集中供暖全覆盖。
--	--	--	--	--	---	---	---

					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3、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分类完成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任务。	推进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到2025年，各设区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5%以上，县城达到90%以上。各市平均降尘量到2025年不得高于7吨/月·平方公里。	
--	--	--	--	--	--	---	--

六、自然资源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自然资源管控分区，其中生态用水补给区0个,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0个,高污染燃料禁燃区1个，详见下表。

表4 项目涉及河南省自然资源管控一览表

自然资源管控分区编码	自然资源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4103272540001	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重点	洛阳市	宜阳县	县城中心区域东起洛河同力大桥南北延长线，西至灵龙大桥南北延长线、南起锦屏山东西延长线，北	/	/	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逐步通过改造，使用清洁能

				至香鹿山 东西延长 线，除洛 阳龙羽宜 电有限公 司、宜阳 龙翔建材 有限公 司、洛阳 黄河同力 水泥有限 责任公 司、洛阳 骏化生物 科技有限 公司区域 以外			源。
--	--	--	--	--	--	--	----